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d square stamp, including the number 8035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4保  
6032  
24-7





門 7 保 4  
號 6032  
卷 24-7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目錄

曠職

居官各盡職守

者按律例

上書房散直時刻

科道臨差告病

漢官推諉瞻徇

滿漢案件司員公同檢查

堂司官商酌公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目錄



金匱要略

初任司員派辦會稿

稿面填註事故

各部院傳抄事律

當月官公事錯誤

筆帖式臨考規避

教習曠功

表率失職

撫綏無術

州縣檄調赴省年終彙奏

外官叢積案件假手書吏

規避移駐分防

大者臨期告病先行開缺

稿件通行閱畫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曠職

居官各盡職守

一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夙夜孜孜任賢圖治惟期內外大小臣工共礪廉隅以襄到理今到立庶位者讀書科目之人不少正宜宣力國家以副朕望乃人品不齊拜官除職之際竟有不念官守之當如何而盡政事之當如何而舉軋咨問於缺地之興蓄計較於養廉之多寡者士大夫聞之恬不為怪良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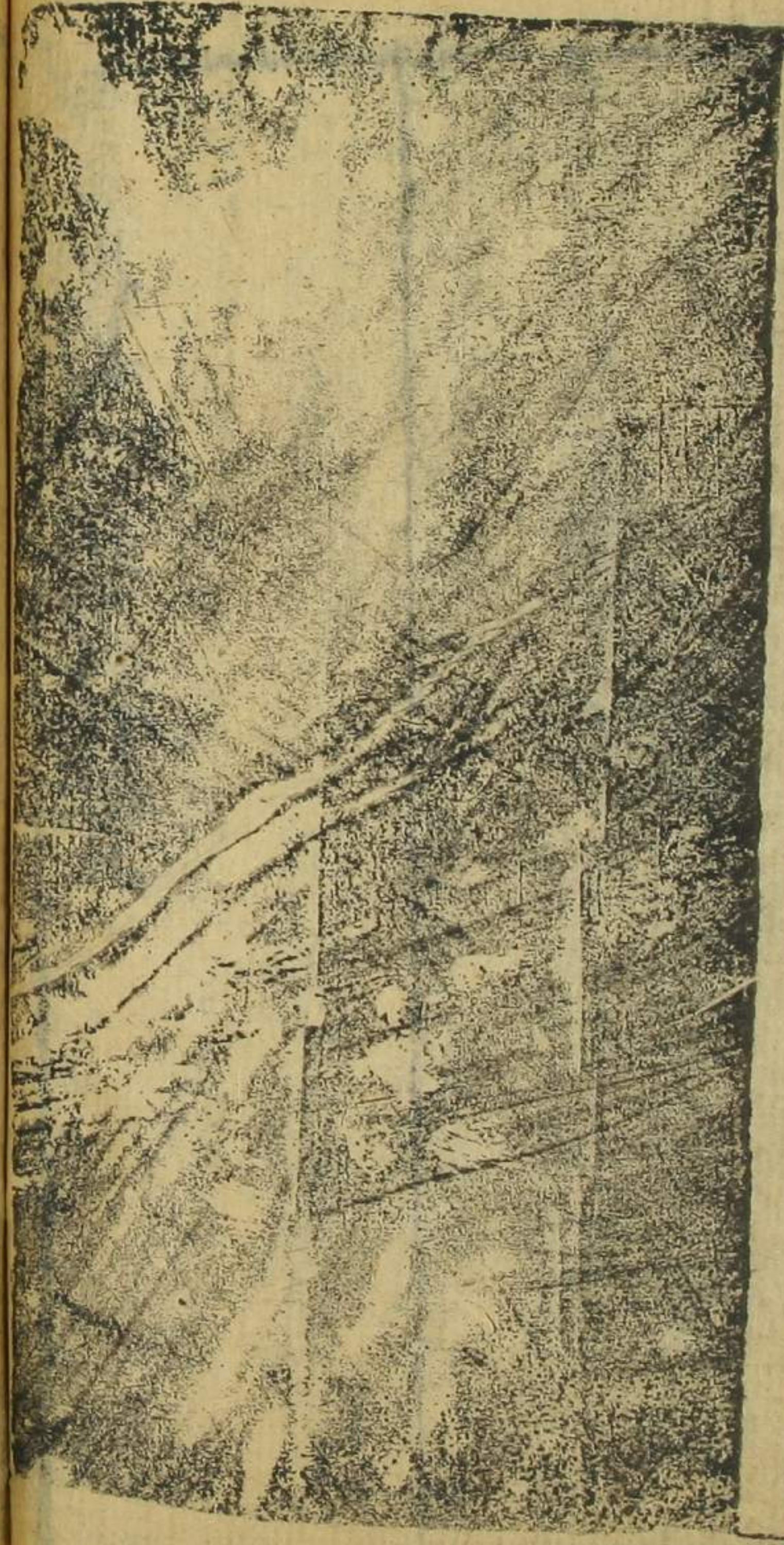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四 曠職 居官各盡職守



慨嘆抑或身任繁要而致羨於優閒或位列清華而垂涎於豐腴豈先資拜獻者之所宜出此哉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士子稽古入官當以遠大自期安可謀食懷居甘自菲薄且朝廷設官各有分司惟當各盡職守主錢穀者必謹出納之數理刑名者必諳律例之條大僚有恭儉惟德之思一命有存心愛物之志豈可萌出位願外之妄想自曠當官之職業哉為諸臣者務宜痛自警省咸思精自乃心靖共爾位不負讀書二字嚴義利之屏立廉恥之防庶幾風俗古而人心端斯吏治清而民

庶實有深望焉特諭欽此





考核律例

一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六部纂修則例次第進呈朕將逐一詳覽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刪除俱照新定之書遵行夫舊例有未協之處理應變通者自應酌量刪改但從前舊本各衙門仍當存貯以便稽查且數年之後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將舊例參訂此亦愛禮存羊之意也可將此傳諭各部知之再如現今吏部進呈則例內擬刪官員考覈律例一條云內外官員各有本任承辦事件律例款項繁多難概責以通曉嗣

廣載

考核律例

三

卷四



後將官員通曉律例咨明註冊之例刪去止留吏攢通曉律例一條朕思律例有關政治即以司官而論若謂各部律例未能盡行通曉則可若於本部本司律例茫然不知辦理事件徒委之書吏之手有是理乎此條著仍舊例不應刪去欽此

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

守有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

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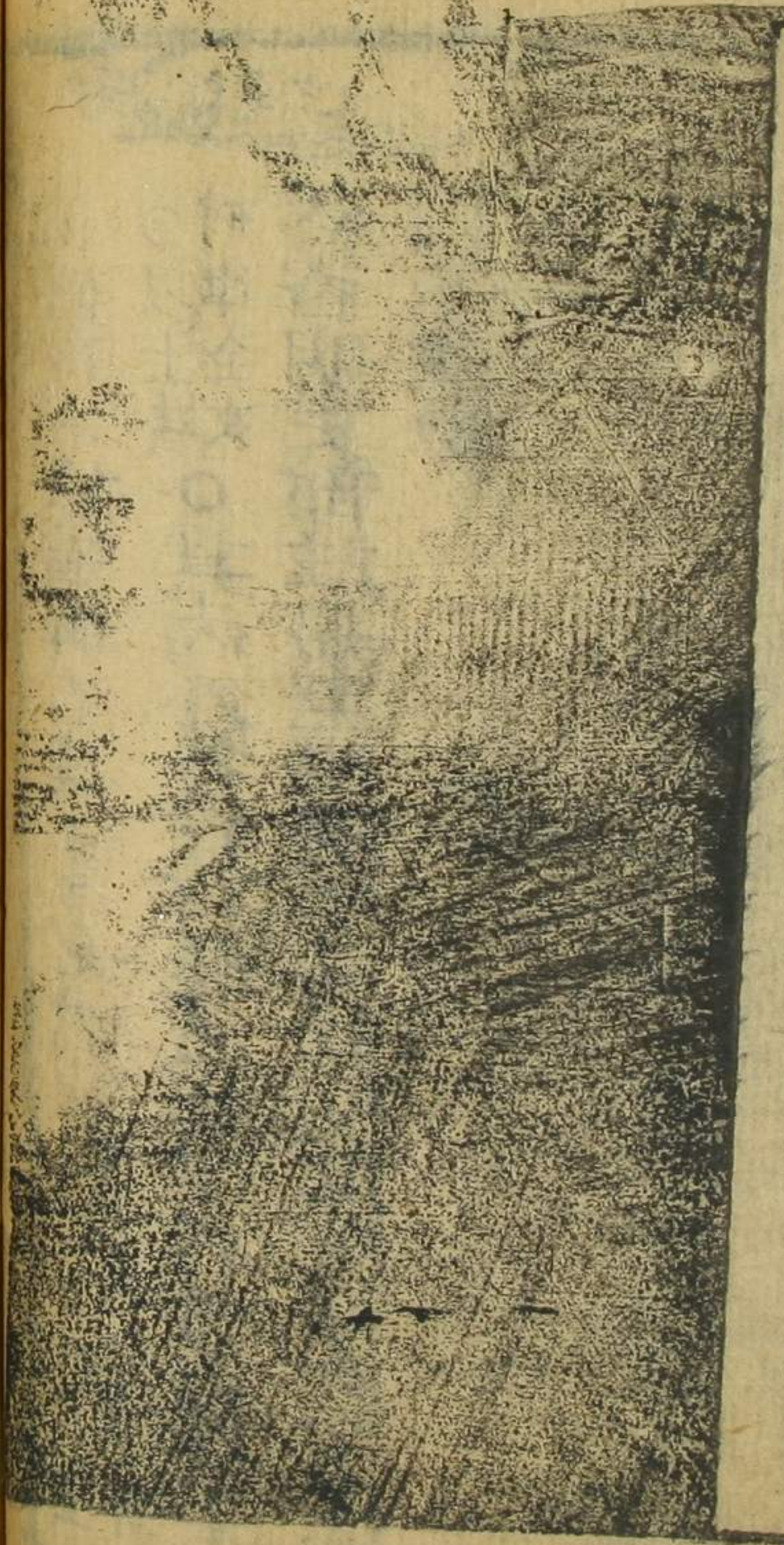
在內為各部院堂官在外為督撫司道府

州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係官罰俸一個月

○以上皆刑律全文

○其內外各官有能通曉律例者各於年終咨明吏部註冊至陞選之時註明能曉律例字樣以示鼓勵





上書房散直時刻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諭嗣後上書房師傳者遇照向例春分後於申正散直秋分後於申初散直並將散直時刻告知管門太監按日登記其管理部院在上書房行走大臣如遇有部院應辦事務及奉旨特派事件應早散直者亦著將因何早散緣由告知管門太監隨時登記以備查覈儻經此次申諭之後仍有任意疎懈情事一經查出必行嚴懲不貸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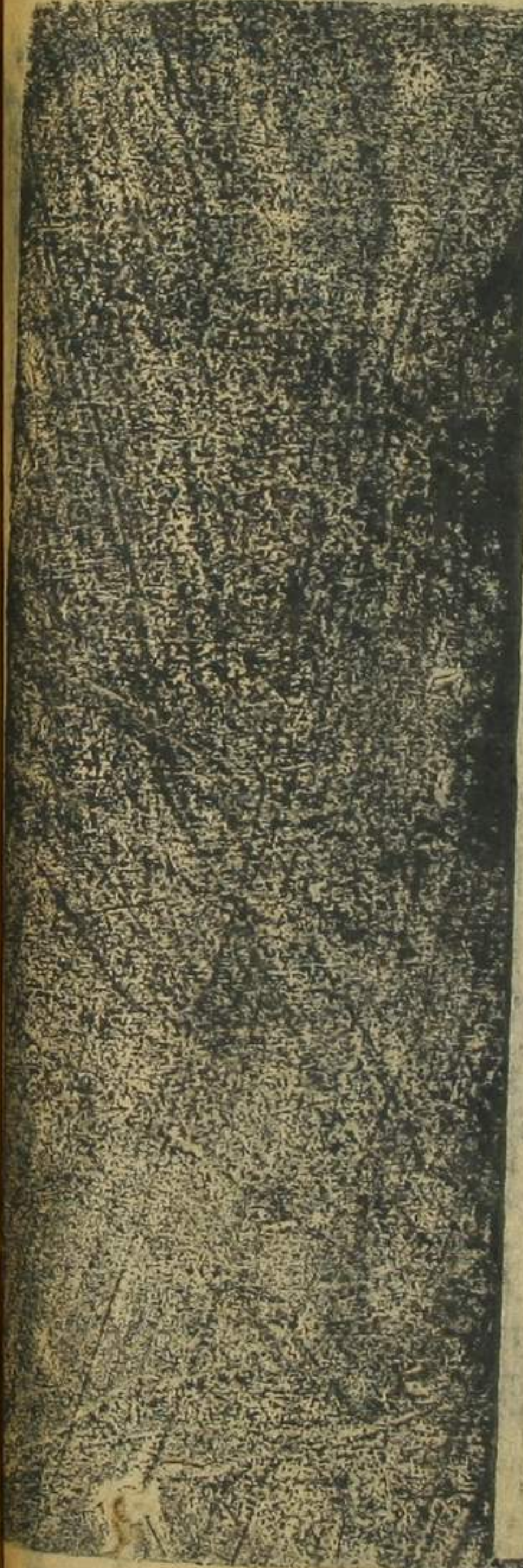
上書房散

五

卷十四



上書房行走官員不按例定時刻散直過早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因公事早散已經告知登記者免議



科道臨差生病

科道等官遇有巡城巡漕巡倉管理街道各項差使其因病告假在未經見缺之先及於見缺後患病經都察院委驗屬實均請有案或雖於見缺後告病旋即銷假不誤引

見者是皆無規避情事應無庸議若已經見缺無故託病不行引

見者一次不到罰俸一年二次不到降一級留任如接連告假至三次者即照規避例革職俱私罪



一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大考翰詹小詹事史評侍講學士福保右贊善福祿

均經告病不能考試著即開缺嗣後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後再行補缺欽此此係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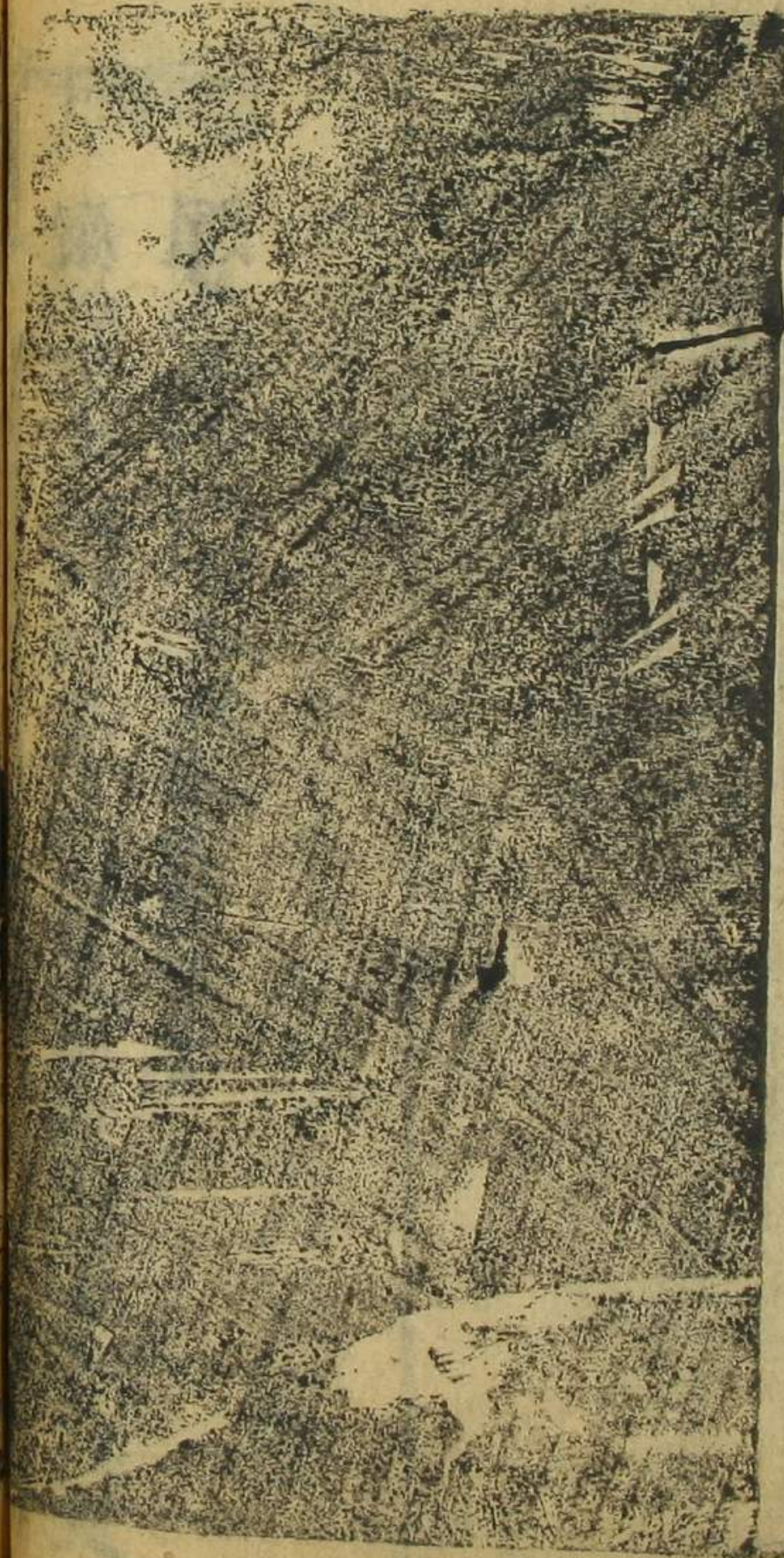
一道光七年七月初三日奉

旨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各各員務各和衷商確通行閱畫無得仍前疎漏以昭慎重經此次訓諭之後如再蹈前轍一經查出或經朕別有訪聞非特將不責押司員

嚴加究處並將該堂官等從重嚴懲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此此係新增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卷十四





漢官推諉瞻徇

一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大小漢官凡事推滿官事之得當則歸功於已如事失  
宜則卸過於人不待事畢推諉於滿官早歸宴會嬉遊不  
為國家盡力擔當料理公務遲進衙門事應完者不即完  
結書題徇情故為延挨日期如係司員各該堂官題奏若  
係堂官科道官員題奏俱革職欽此





滿漢案件司員公同檢查

一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查奏吏部考功司檢查學政處分一事內有聲明檢查案件滿司員俱不經手之語此係向來辦理錯誤各部承辦案牘滿漢司員俱係公同書押議行若因檢查漢字成案滿員竟不預其事由此例推則漢員亦必以滿文案件自行諉卸且畛域一分則滿漢各司其局其中偏徇把持尤易滋生弊端不可不防其漸吏部此案因傳諭詢問始知相沿陋習之非其各部院似此者恐復不少



嗣後各衙門無論滿漢案件俱著專派滿漢司員各一人  
共同檢查辦理著為令欽此



堂司官商酌公事

一各部院辦理案件滿漢司員斟酌書一卽定稿書押  
 公同回堂遇有事涉疑難遠難定議滿漢司員意見  
 或有不同卽各據所見回堂酌定如有將應辦事件  
 推諉不辦者罰俸一年私罪或因本身辦理遲延將  
 事件推諉他人者除按其遲延月日照例處分外載  
限期再罰俸一年私罪其各部院有將該衙門應辦  
 事件推諉別衙門者亦照此例議處

一各司呈堂稿件堂官有扣稿不畫者卽於辦事衙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考 卷一百一十四



及相見公所將異同之處面商酌定如有僅令司員轉達者照推諉例罰俸一年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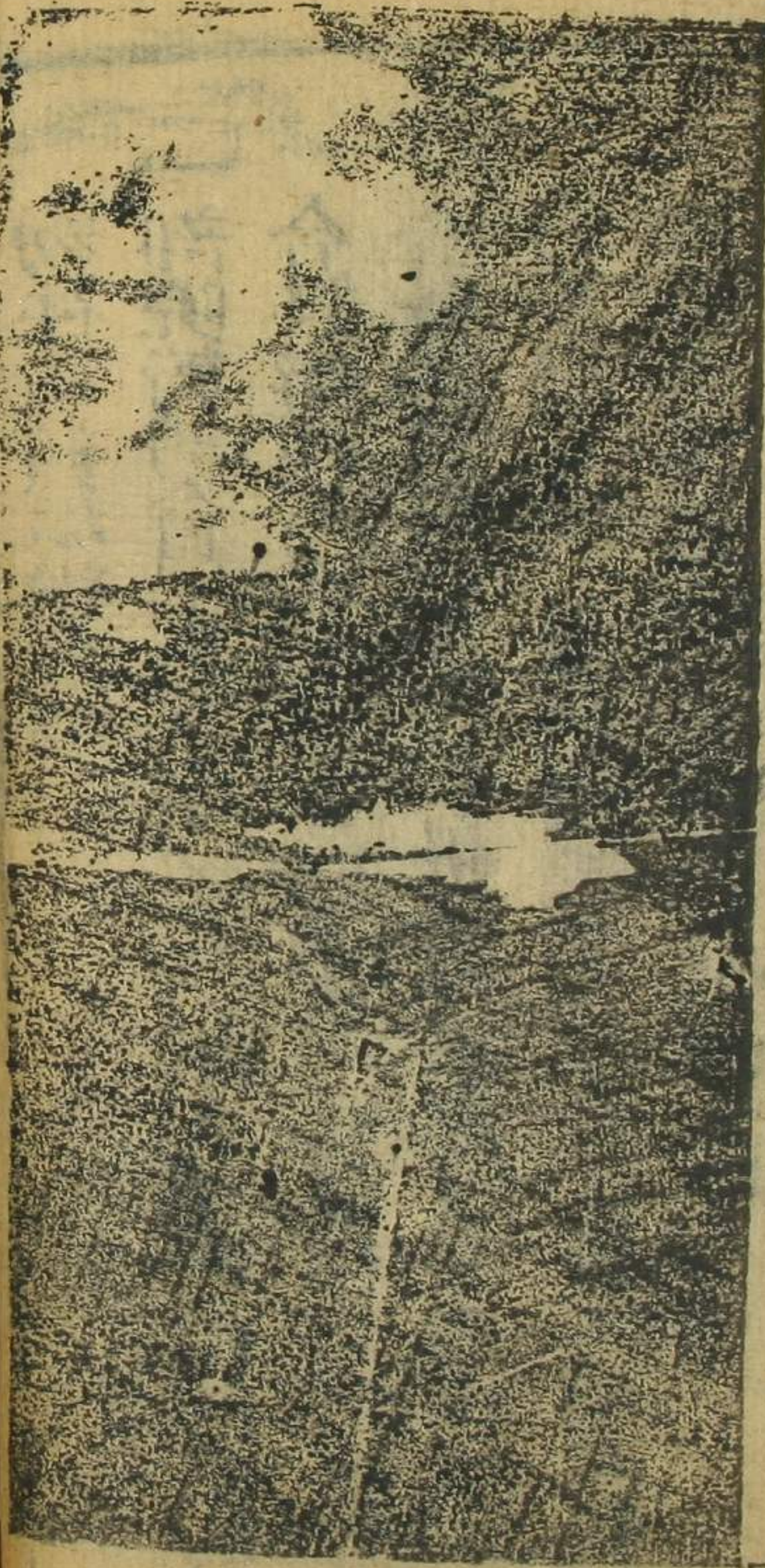


初任司員派辦會稿

二部院衙門會稿事件務交在司年久諳習律例之員令其辦理若係初任人員應俟一年後稍諳部務始令承辦其或未滿一年果能辦事無誤亦必經該堂官派出方准一體承辦倘該司任令初選不諳之員辦理以致舛錯將滿漢司官罰俸一年

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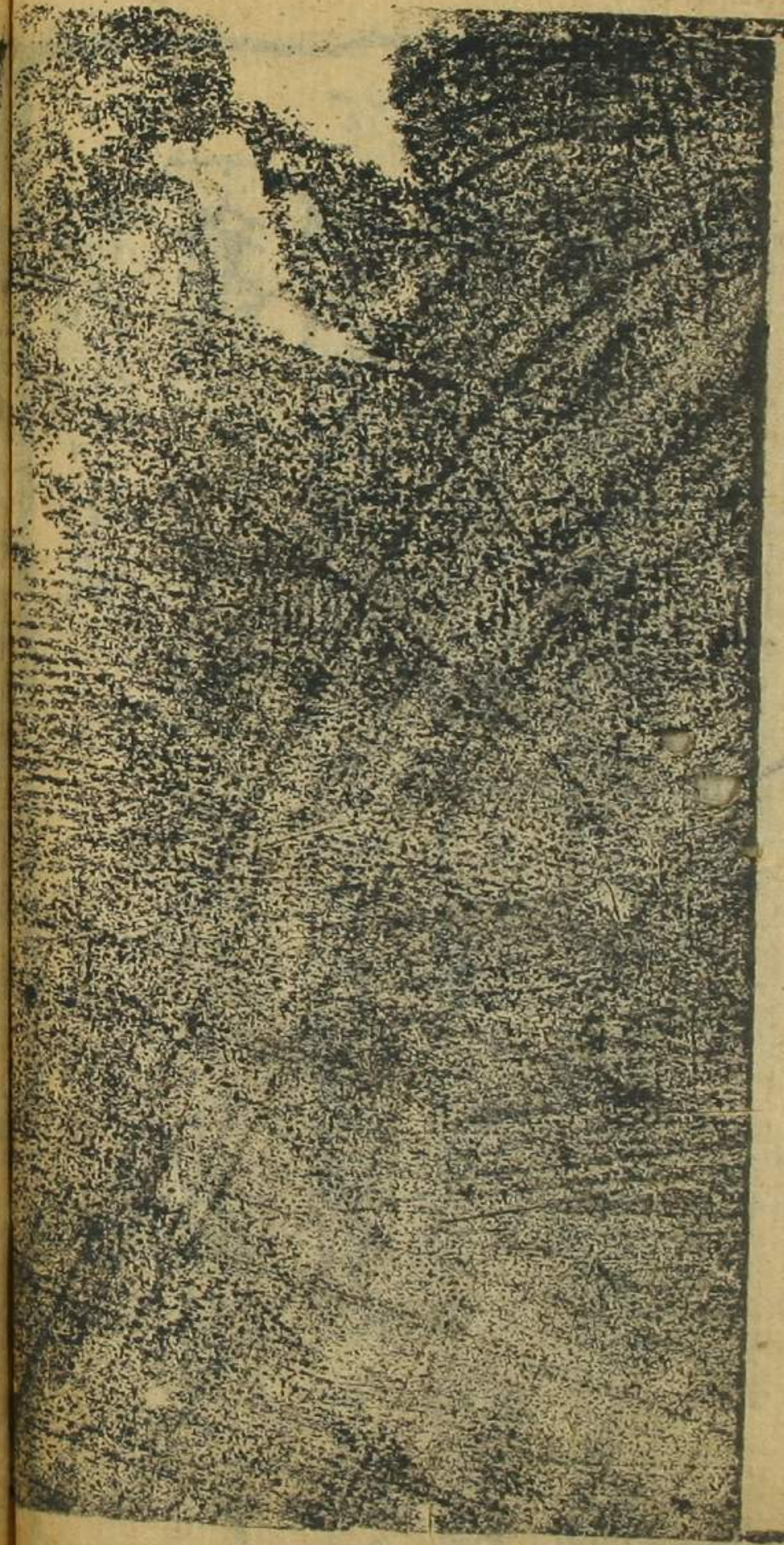




稿面填註事故

一各部院衙門司員有出差患病及各項事故均令於稿面銜名下註明倘有稿不署押又無事故填註後經查出將無故漏押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其實有事故而漏註者准該員自行呈明查覈確實免其議處





各部院傳抄事件

一軍機處交發內閣事件令票籤處該班中書書冊領出轉行傳抄各衙門承辦仍移會

止論館稽查

一軍機處專司交發之滿漢章京每屆十月十日所發

上諭及摺奏事件冀開一單交票籤處轉行各衙門逐一查對如有遺漏即作速補抄趕辦仍將遺漏之員參奏議處如並無遺漏即於單內註明繳回

次定... 廣... 各... 卷...



一各部院滿漢書月司員赴閣傳抄事件係清字令滿  
司員自行抄出係漢字令漢司員自行抄出仍移付  
上諭館內稽察房查覈

一內稽察房將票籤處每日所發摺奏事件按日抄出  
登記一冊俟各衙門知會到日即照冊內件數逐一  
查對如有遺漏即行發片查問

一除

特旨交部事件不由科抄外其餘一應傳抄事件俱令部  
科同日抄出一體扣限稽覈如該部或有遺漏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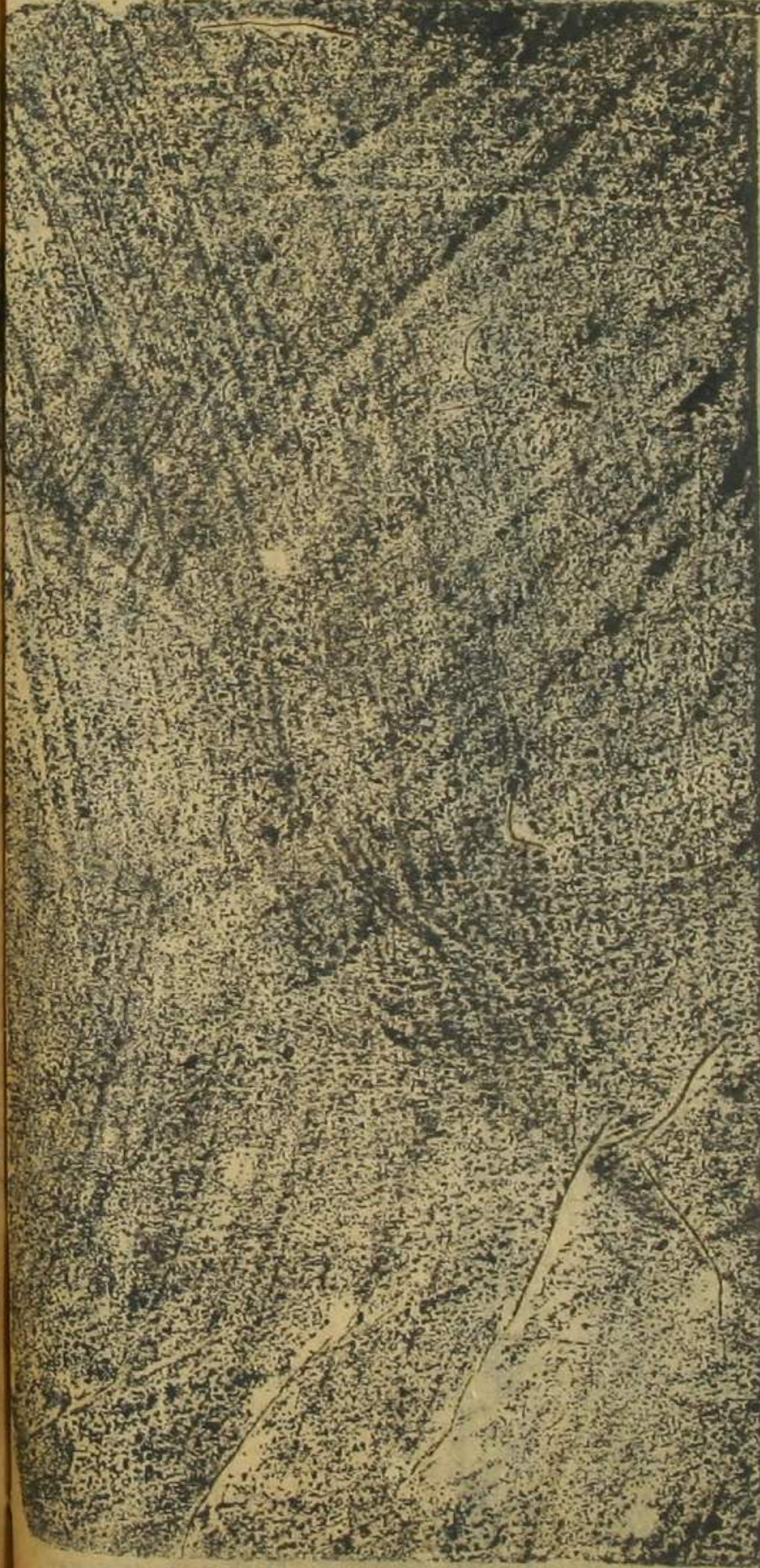
即行摘卷備別經查出將該給事中一律議處

一凡將欽奉

上諭並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者將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罰俸  
一年遺漏者降一級留任如將尋常事件遺失者降  
一級留任遺漏者罰俸一年俱公罪其該科給事中及  
稽察房侍讀中書不行查出均罰俸一年公罪以  
上各條凡言遺失遺漏者俱照此分別議處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各部院衙門章京筆帖式俱係輪流當月如有互相推諉以致曠班者將未經轉交離署之員及推諉不接之員均罰俸一年其已接班而擅離官署者罰俸九個月具私罪

一稽查上

朝事件若有失誤者罰俸一個月公罪

一傳抄

上諭並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特旨事件不行校對明確致有錯漏者罰俸三個月如奉傳不即赴抄或抄出不即交發以致遲延者亦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一軍營夾板報匣掛號舛錯遺漏及呈送遲延者罰俸

一年交發報匣遲延錯誤者亦罰俸一年俱公罪

一接收文移知會並一應行文抄寫傳送等事辦理遲延違誤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接收假印文冊不行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

發記遺錯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收掌印信如有遺失者革職公罪失誤請領印鑰及

將印鑰遺失者俱罰俸一年公罪

監開印信如有詐偽文書盜用印信能即時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失於查察已行者降一級調用未行者

罰俸一年俱公罪如於行用後自能訪出究辦減為降

一級留任公罪倘未行用別經發覺自能拏獲究辦

減為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文書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者俱罰俸一年公罪

一庫門啓閉不親身會同查檢封鎖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不實力稽查官兵卑役以致竊失文書冊籍存公銀

兩者罰俸一年公罪如係庫貯

冊寶祭器被竊照遺失

制書律革職公罪

一員役曠班失於查出申報者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官員在署酗酒賭博不申明回堂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失察書役賭博酗酒鬪毆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失察

閒人擅入並牲畜損壞官署者亦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署中失火罰俸一年公罪

一該衙門向非當月官署管之事若有疎失專責該管之官儘尚係當月官所掌管者將當月官議處

一各衙門設有管庫管獄等官者一應庫獄地方俱係

該管官專責當月官免議

一各司署內別有值宿官員者該署內如有火燭賭博

酗酒鬪毆失竊等事俱將該司值宿官議處當月官

免議如不係值宿官署內及該衙門別無值宿官者

當月官仍照例議處

一各衙門稽查閒雜及公署有無損壞並禁止卑役人



等賭博酗酒鬪毆等事俱係首領官專責如晝日失察將首領官照例議處當月官免議夜間失察仍責成當月官

一道光十三年九月奏定如有遺失印鑰印牌之案即將遺失之員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遇有應行陞轉之缺概行停其陞轉三年無過開復其僅止遲悞請領印鑰並無遺失情事仍照原例罰俸一年此條新

一道光十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著責成當月司員督飭門役晝夜輪流查察

再有閑雜人等溷蹟署內並若各司掌印司員酌派要役在該司署輪班值宿倘仍前玩視致有遺失官物之處一經發覺定將該司員等交部嚴處並將該皂役等從重治罪不稍寬貸等因欽此此條新

一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當月與首領官分司晝夜易啟推諉之漸嗣後各該部一切稽察閑雜人等及賭博事除當月司員照例值宿外每日仍派司務廳一員在署住宿俾得周歷巡查互相稽察以杜推諉而昭嚴密等因欽此此條新



一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文選司付本部奏嗣後  
責成掌印司員督飭經承貼寫將文稿檔冊嚴密收  
貯隨時抽查夜間責成當月司員嚴查值宿書吏小  
心看守如有遺失除將該管官議處外並將該經承  
貼寫一併斥革如有不肖書吏偷竊稿案希圖訛詐  
並藏匿抽換接扣挾嫌傾囑者許該吏等指名稟報  
送交刑部從重治罪至市僧入署銷售貨物應責成  
司務官員嚴飭皂役勿許開襍外人出入如皂役得  
規包庇縱容入署者一經查出除將市徒皂役一併

送交刑部治罪外並將失察該管官交部議處庶衙  
署得以肅清而於辦公益昭慎密此條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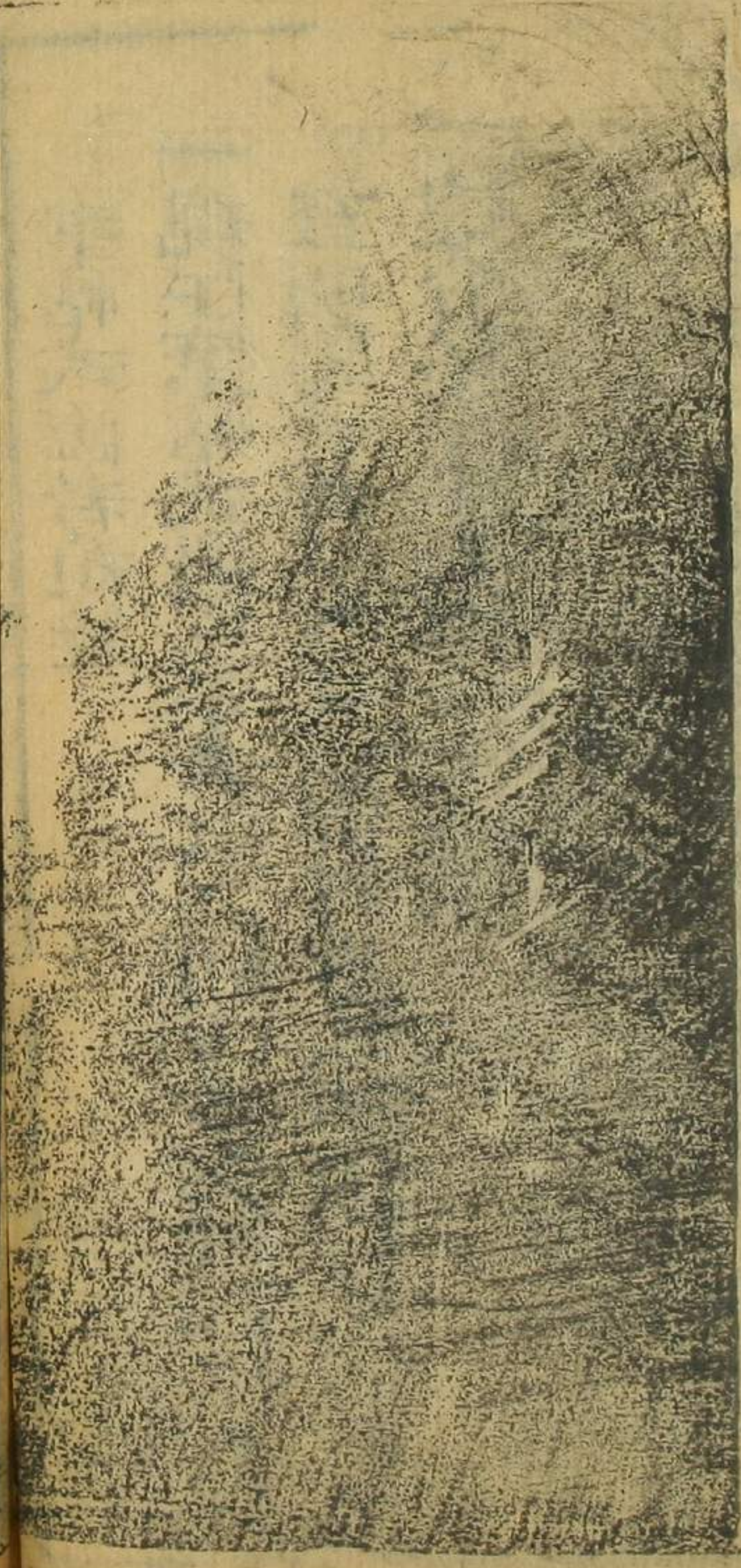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規避

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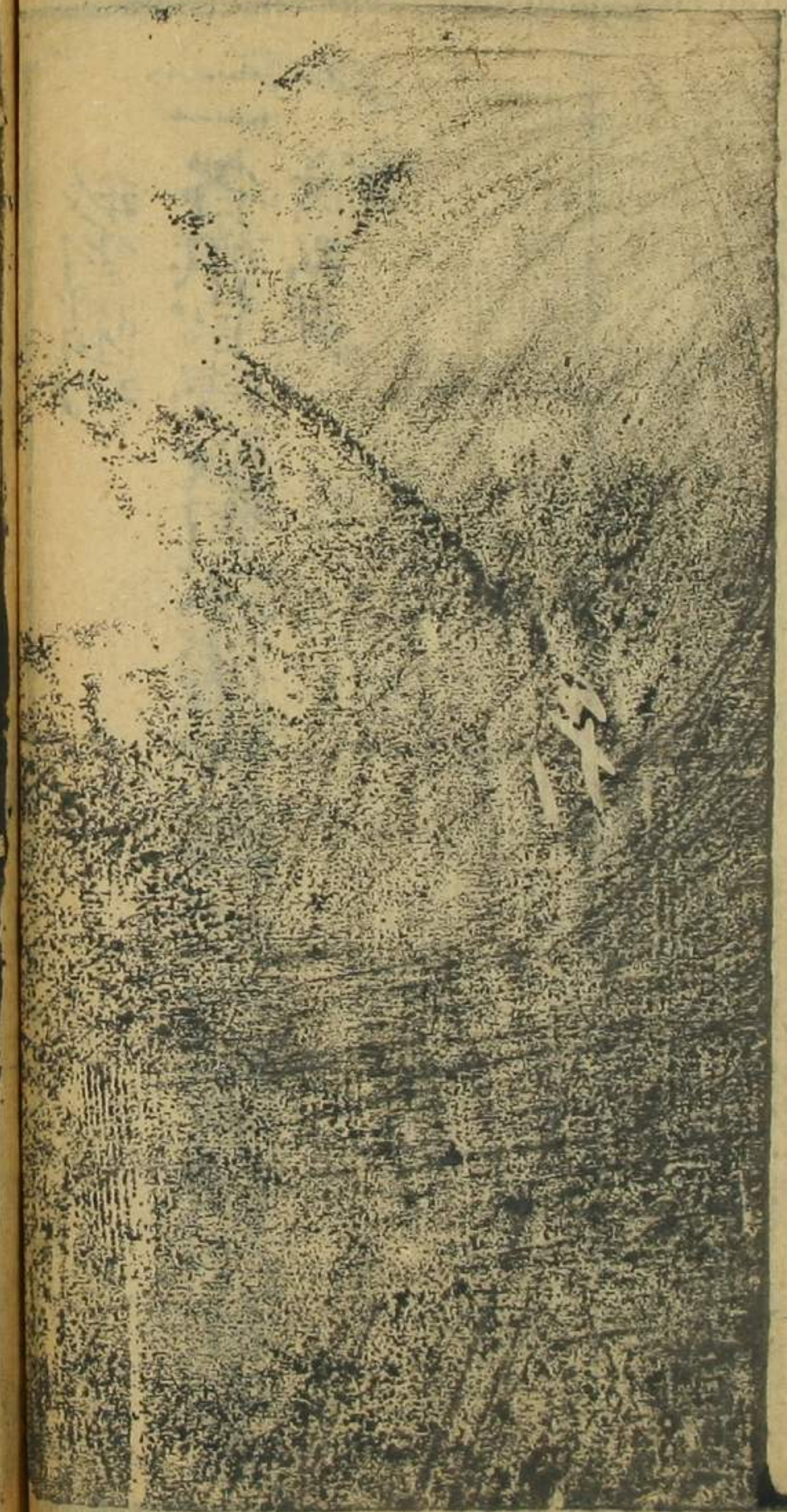


教習曠功

一各旗官學教習不能盡心教授以致有誤生徒者革職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規避  
卷四





表率失職

一大臣為小臣之表率若屬員失職者多即係上司失

職職虧空錢糧者多即上司不能以清儉為表率盜家繁  
職多諸務廢弛即上司不能以勤慎為表率餘可類推  
該科道查實題參將該上司革職以罪

欽定四庫全書  
廣雅釋義  
卷之六  
六



撫綏無術

督撫為封疆大吏如該省百姓有流離困苦荒失產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州官員亦革職若各屬州縣等官不能興利除弊以致百姓不安生理者將州縣官革職俱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職官考  
卷十四  
撫綏無術



刑部檄調赴省年終彙奏

一乾隆三十一年閏七月初九日奉

旨吏部議覆歐陽永荷條奏州縣不得擅離職守一本所稱  
 分別公出事由准展限不准展限之處殊屬有名無實州  
 縣官每藉公務為名進省謁見上可以圖識面不顧曠日  
 誤公此等陋習於吏治大有關係雖屢經嚴禁而各省此  
 比皆然若如吏部所議因緊要事件赴省仍准扣展限期  
 則安知狡猾之吏不假捏名目奔馳會城既得倖免處分  
 復可遂其私智督撫又從而加之庇護誰復糾察其非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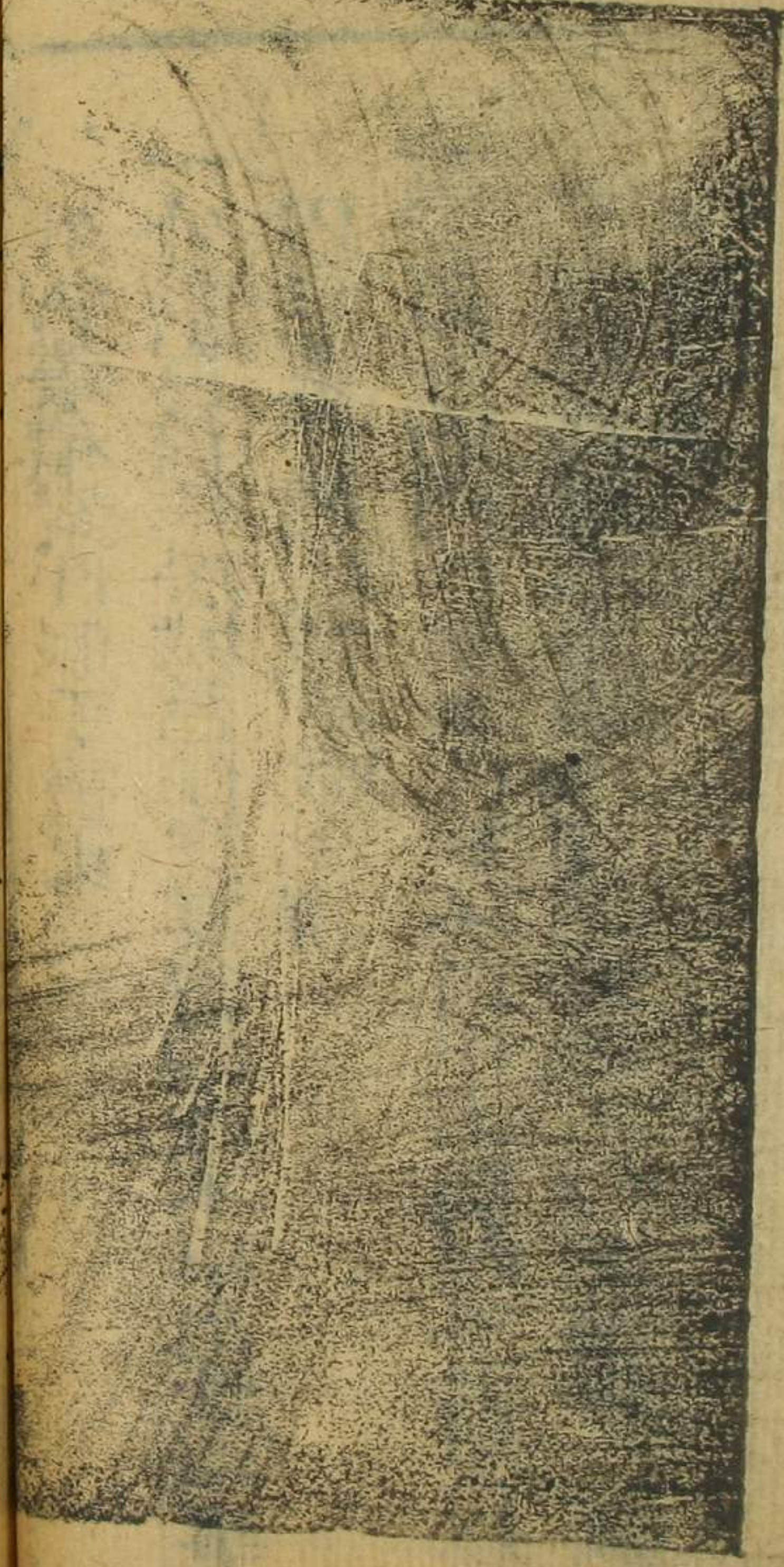
名為增一科條究屬具文無當又豈能杜銜緣巧託之弊嗣後州縣官概不准託故赴省扣展公出日期其有因派委會審及查辦緊要事件必須檄調到省者該督撫將應行扣限之故於年終彙奏一次交部查覈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據者或由部查出或別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着為分欽此

外官叢積案件假手書吏

一外省官員住居城邑任意宴會嬉遊不早出堂理事以致案件叢積者革職私罪

一司道等衙門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書吏以致作奸朦蔽者革職私罪該督撫不行題參降二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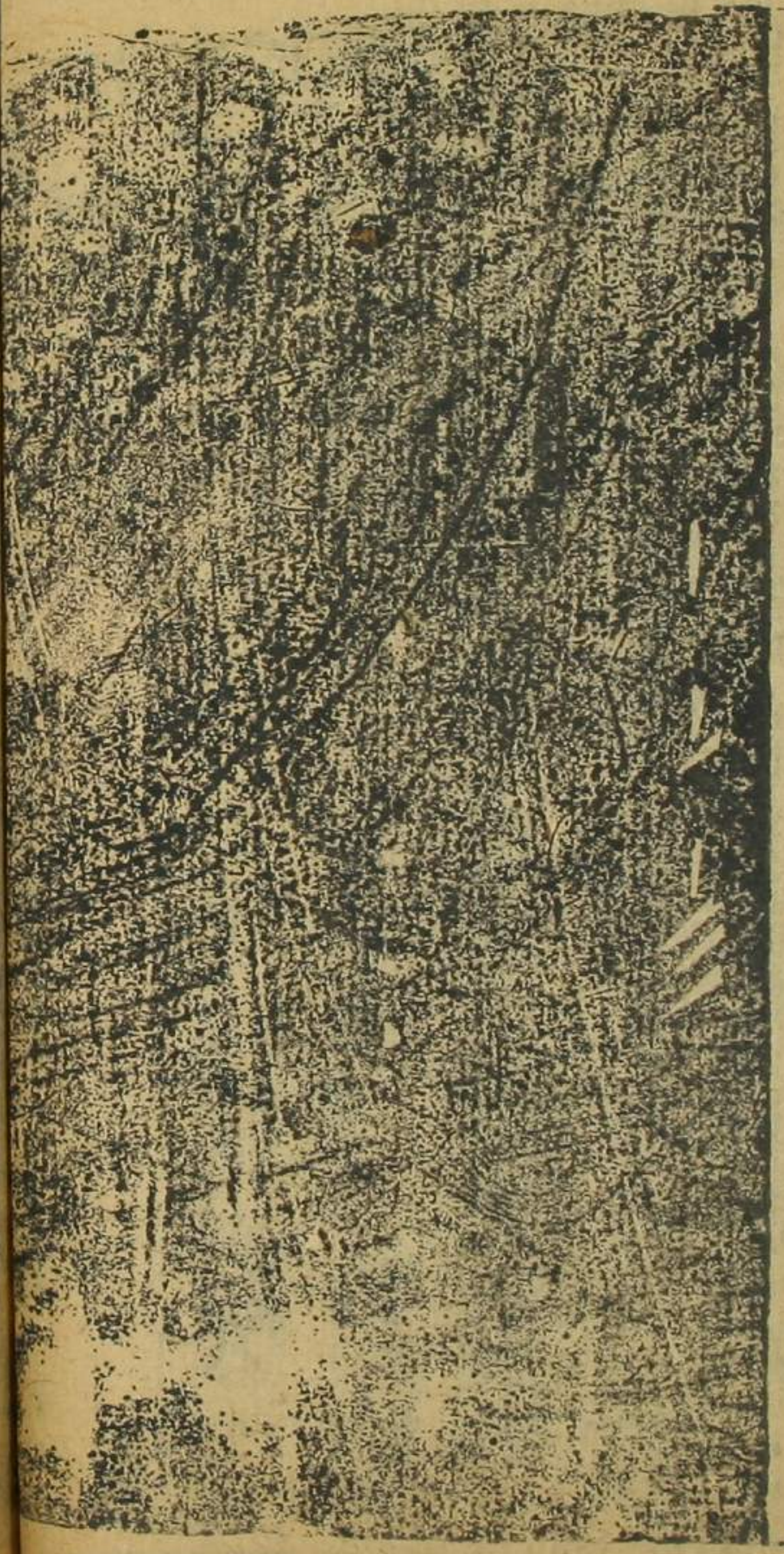
規避移駐分防

凡分防佐貳及委員駐劄地方經該督撫題准而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職私罪該管印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司道府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俱公罪如該管官已經揭報而上司不行轉奏即照該管官之例議處該管官免議如經該督撫查出糾察將該管及司道府等官照例議處督撫免議

係府屬州屬分防即以知府知州為該管

廣  
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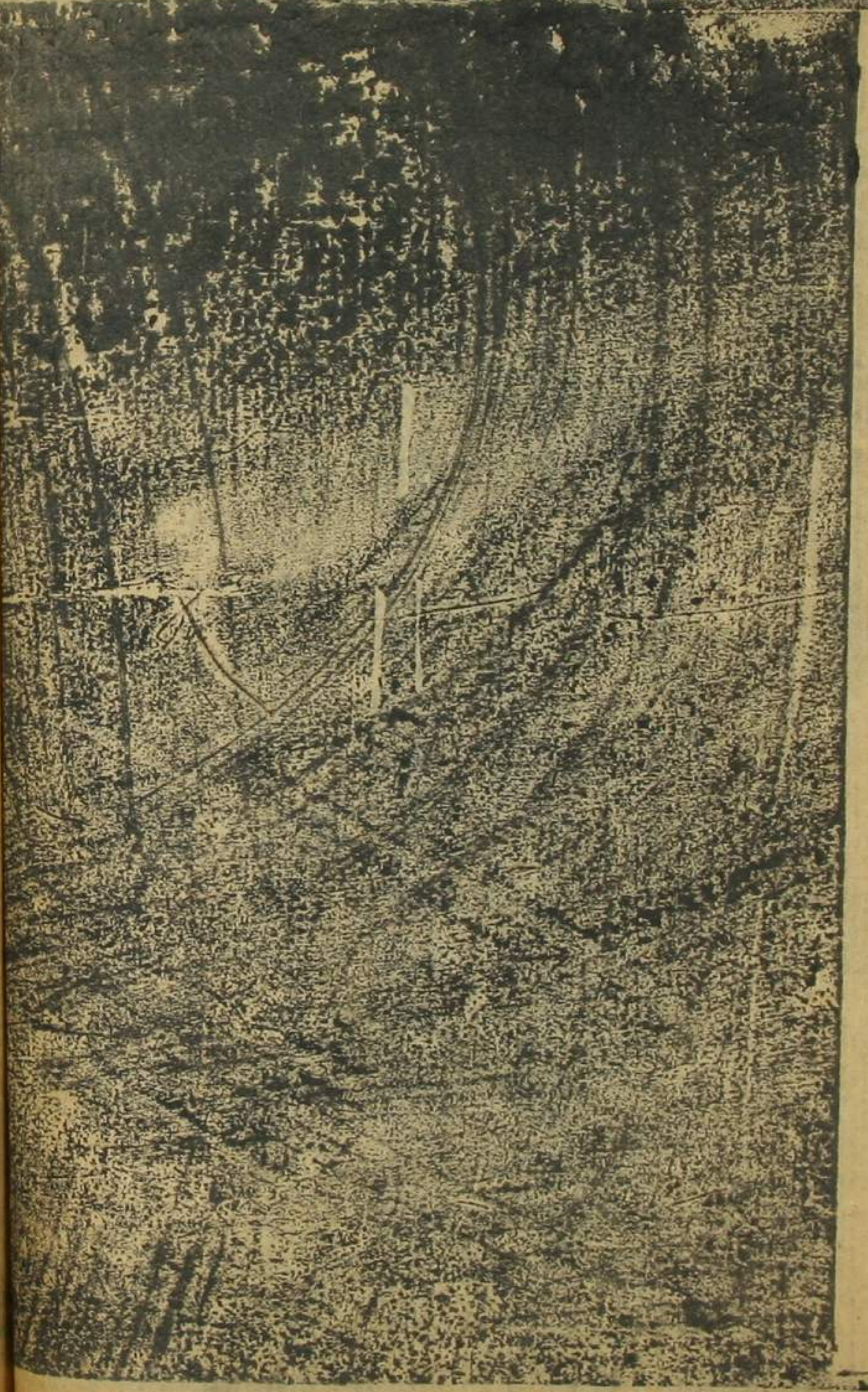
大考臨期告病先行開缺

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大考翰詹各省軍吏評侍講學士福保右贊善  
福祿均經告病不能考試者即開缺嗣後凡遇大考  
之期如於降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  
考後再行補缺欽此

廣敬  
二十四





稿件通行閱畫

道光七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此案刑部原稿滿洲司員列名甚多除那清阿畫  
押外餘皆未畫訊因兼司兼檔房各員向係祇畫題咨  
不畫現審案件殊屬非是各衙門稿件凡列衙各員俱  
應畫押不獨防掌印專擅或不肖司員有徇情聽囑情  
弊列名者均可據理回堂駁正即如部院大臣兼各衙  
門事務者甚多其題奏行存稿件除出差告假外從無  
不畫之稿該司員即兼司兼檔房較兼部院之大臣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簡判然何得藉曰于不能常川會稽置身局外試思已  
 辦稿件尚不肯盡心閱畫該司員等每日進署所司何  
 事殊出情理之外此次調查該部現審稿件未盡押者  
 甚多訊係相沿積習並非起自近年姑從寬免其置議  
 嗣後各衙門稿件列名各員務各和衷商榷通行閱畫  
 無得仍前疏漏以昭慎重經此次訓諭之後如再蹈前  
 轍一經查出或經朕別有訪聞非特將不畫押司員嚴  
 加究處並將該堂官等從重嚴懲決不寬貸將此通諭  
 各衙門知之欽此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目錄

營私

外任旗員不許謁見本管王公

禁止需索外任旗員

旗員越境擾民

旗員任意嬉遊學習彈唱

旗下家人犯法

內外官員交結

飭禁外省積弊



違例送迎供應

官員到任科派

申明憲綱

因事囑託餽送

藉端勒索科派

交結所屬紳衿

外官首養優伶

犯姦

官員借債

在籍官員犯法

稽查幕友

子弟親友滋事

家人長隨犯法

違例遣人赴部呈訴

屬員不准充當幕友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二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十五

營私

外任旗員不許謁見本管王公

一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年節王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膺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跡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於所屬外任人員每多需索曾降旨嚴飭申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閑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

外任旗員不許  
營私  
卷十五



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逢迎之事但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必且託其購辦器物購辦之不已必且從而關說事端甚至忘公徇私習成流弊其所繫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晰告誡為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恩令行自近自當舉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任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備仍不知省改

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禮見本管王公  
卷一百一十五



禁止需索外任官員

一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官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  
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  
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  
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  
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  
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  
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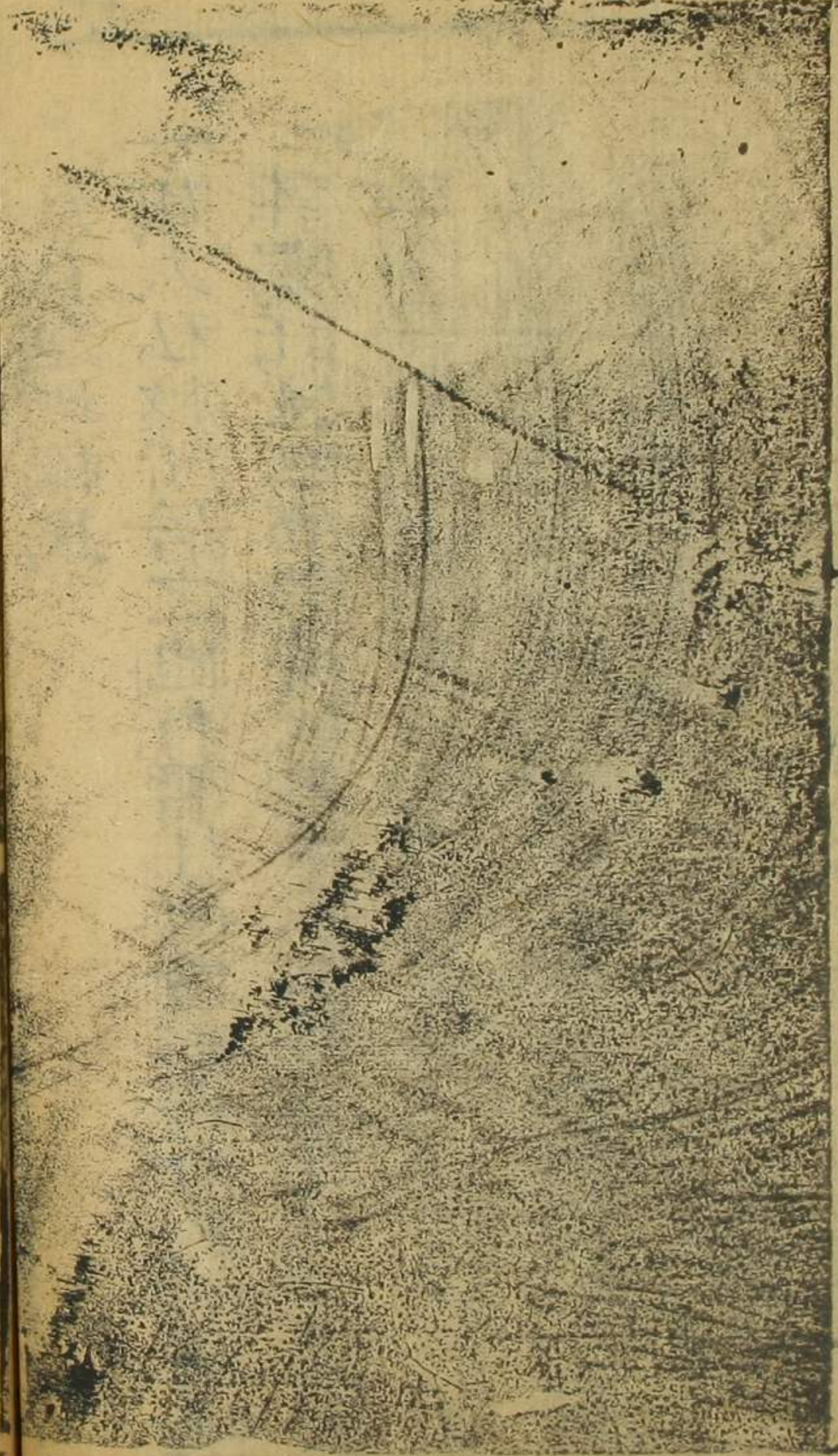
轍次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  
詳密奏備督撫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  
為密奏備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  
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  
犯舉首之罪欽此

旗員越境擾民

一旗人私越所居之地有潛往他境需索財物借端挾  
詐囑託營私倚勢擾民者係官革職治罪私罪其因  
取債探親出境而有犯者係官革職私罪若縱令家  
人出境滋擾者革職私罪令其前往取債探親以致  
滋擾者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外任旗員  
卷之五





旗員任意嬉遊學習雜項

前門外戲園酒館令都察院五城順天府出示嚴禁  
旗人出入并交人旗大臣步軍統領不時派役稽查  
如入旗當差人等不安本分任意嬉遊者官員革職  
私罪 兵丁革職

滿洲人員如有學習彈唱登場串戲及橫索銀錢約  
會戲耍者係官革職 私罪



旗下家人犯法

一內務府包衣下人及諸王員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  
 名色以網市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地方有司不行  
 查拏反行財賄者將地方官革職私罪若家主知而  
 使去其主係官革職若該管家下人之官知而使去  
 者將該管官亦革職俱私罪其王以下宗室以上知而  
 使去交宗人府辦理

一凡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滋事係內務府包衣  
 下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員勒貝子公家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旗人 旗人 旗人



將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留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

員家人將本主降一級留任以上俱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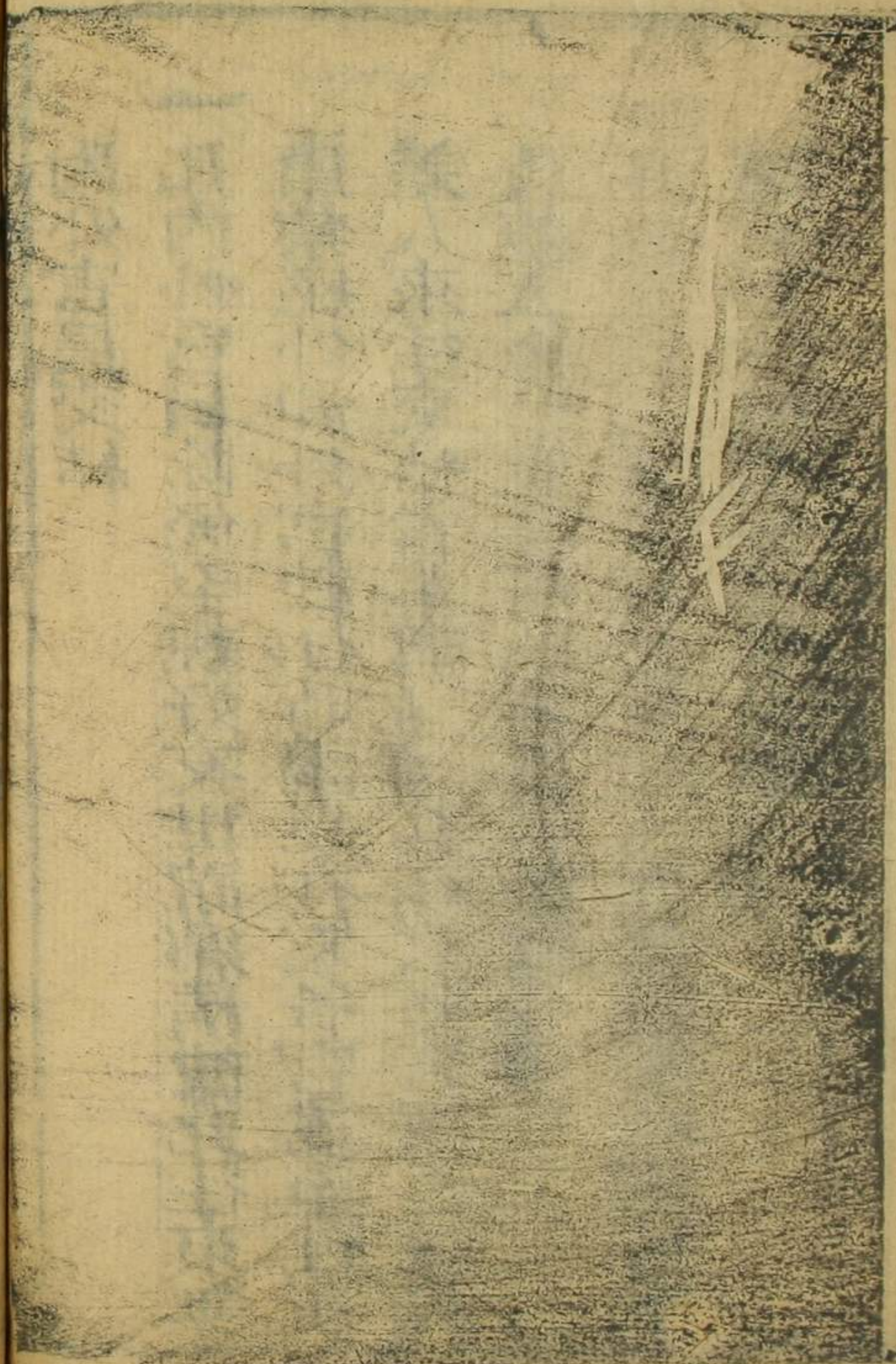
內外官員交結

一凡內外官員除係至親好友世誼鄉情彼此往來無庸禁絕外如外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各官或至在所差人來往交結者革職私罪其在京各官與之接見及差人至外官任所往來者亦革職私罪

一凡在京官員與家貲富厚之人素無親友往來情誼濫行結納希圖肥潤者革職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內外官員交結





飭禁外省積弊

一嘉慶四年三月初六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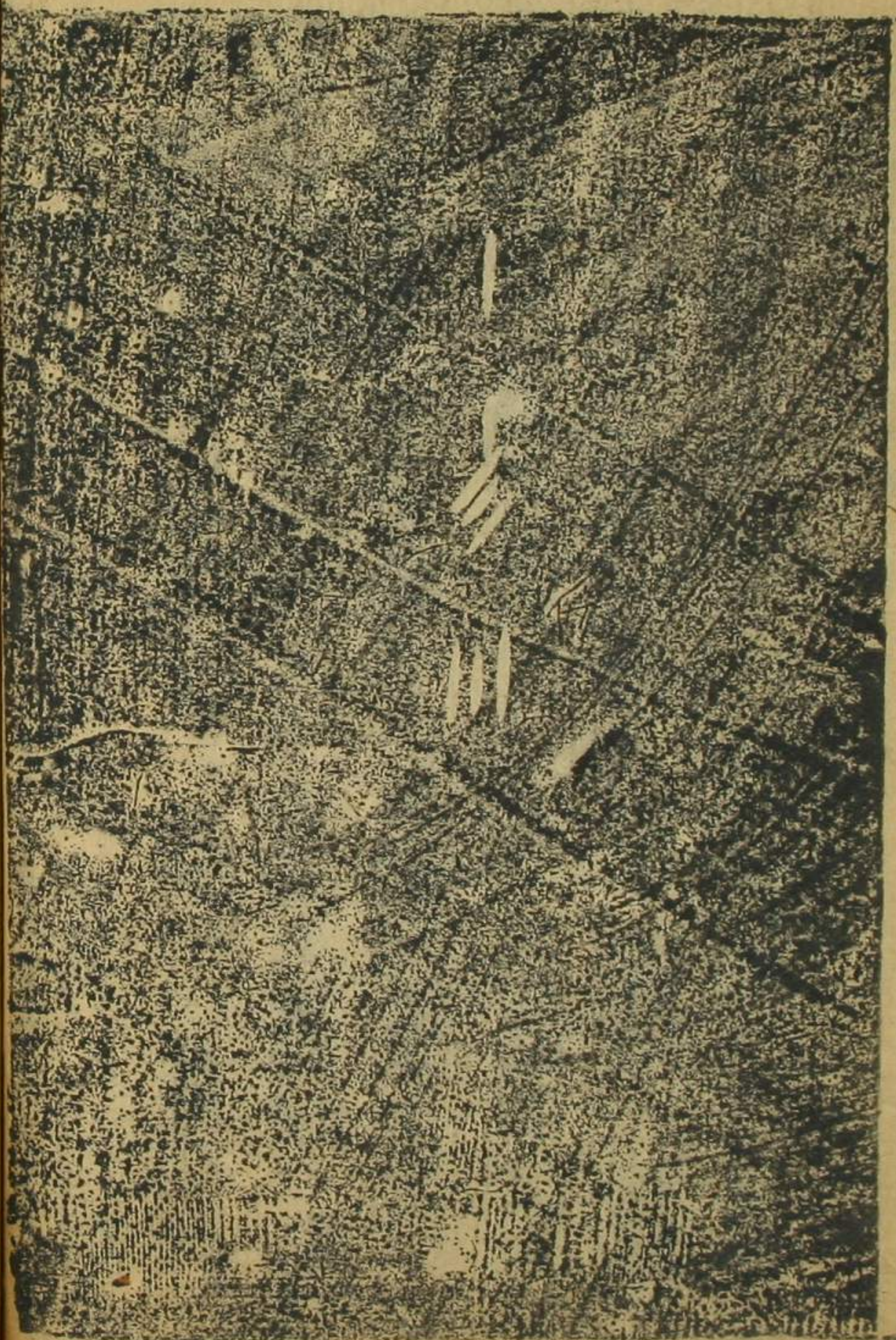
上諭有人條奏外省積弊四項一係督撫司道經過所屬州縣隨從動百餘人公館至五六處需索規禮供應以致州縣藉詞派及閭閻一係由京出差大員經過省分督撫司道差人迎送逐日隨行途中致送筵席每站勒索分例此等家人之費浮於所應之差一係督撫司道衙門到任鋪設器用修理房屋餽養馬匹以及涼棚煤炭皆由首縣承辦攤派各邑其各府由首縣承值者弊亦相等一係設宴



徵歌廣貨優伶另集成班官爲養亦由首縣承值一宴  
犒賞費數百金陪席屬員深以爲苦甚或畜養優童任情  
宴費等語所言皆切中時弊朕所素知各省督撫藩臬道  
府俸廉優厚理應潔已奉公正已率屬卽遇事公出自當  
輕騎減從過境差員何必遣人送迎至衙署鋪設器具一  
切用費尤宜淳樸自出餘廉何得令首縣承值以致攤及  
通省若宴會之事本干功令乃竟畜養戲班開筵聚飲以  
屬員之犒養肥優伶之宴樂如王置聖福松等事更屬不  
成政體况州縣爲牧養百姓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

大吏不能體恤屬員以致虧缺公帑是無異自取家貲以  
供浪費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剝削民膏是無異自  
糜子孫以肥祖父也試問小民不安室家屬員致有虧缺  
甚或釀成事端致成大費地方長吏獨能逃罪乎特此明  
白宣諭嗣後督撫藩臬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改滌前  
非經此次訓誡之後儻敢視爲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  
或被入指叅必當重治其罪不稍寬貸無謂教之不豫也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違例送迎供應

一雍正元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欽差出京沿途地方官向有餽送督撫派於州縣州縣派於里民朕深知此弊於散賑催漕勘河各欽差大臣官員出京時皆逐一諄諄告誡不令騷擾地方官民但恐陽奉陰違又恐地方官畏懼以不敢忽略欽差之故仍蹈前轍且差去之大臣官員即能潔已自持而隨從人役未必盡能遵奉至欽差事畢回京之後督撫或借欽差公費名色開單令派州縣州縣不敢問其虛實州縣轉派里民里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積弊  
 卷十五



民不敢問其多寡甚至以科派贏餘或填虧空或充節禮種種弊端深可痛恨著各省督撫於欽差經過之地即將所發上諭大張告示徧貼通衢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諭嚴束人役毋得騷擾地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需索州縣官借名私派里民及暗加火耗者即指名題參至督撫身為大吏尤宜廉潔率屬儻有扶同苛派致擾民生者一經查出決不姑貸欽此

一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戶部右侍郎趙燧奏州牧縣令出境迎接上司久經嚴飭申禁今奉命查勘直隸河東等處河道所過地方知府牧令每於數十里外迎送甚至教官率領生員迎接道左請一體禁止等因國家設立州牧縣令為守土之官原責以牧養斯民勤勉吏治若任意出境迎送上司不特有曠職守而貪緣奔競等弊即從此起豈設官分職之意耶至生員躬列膠庠乃遇大員經過境內亦有教官率迎道左之習更屬無謂即朕每於巡躡所經亦只令地方官於二三十里之內前來瞻覲若道路



遙遠卽不令前來亦所以重職守其前往熱河時間因經過

文廟有生員在道勿跪迎他處從無此事今朕聞那彥成前於奉命往陝省時沿途地方官多有遠來接候曲爲逢迎之事實屬外省惡習此等積弊州牧縣令視爲故常恬不爲怪不獨欽差大員過境伊等極其承奉卽遇本省上司及鄰省督撫司道經過該員等皆不憚遠涉紛紛迎送轉以此爲見長之地則地方應辦事務延擱貽誤不知凡幾著通諭各直省地方官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

儻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職任至教官爲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俱著一體嚴禁儻經此次諭禁之後尙復視爲具文仍蹈從前陋習一經覺察或被入糾參必當嚴行懲究以期官方肅而士習端亦化民成俗之一道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凡鄰省督撫本省各上司及

欽差大員過境在離城一二里地面以內者准地方官前往迎送不得過二里之外如有擅動驛馬分投探報



致舉驛站者降二級調用遠迎遠送者降一級調用

備別有諂媚營求乘便賄賂等情將地方官革職提

問俱私其督撫上司大員於地方官違例迎送容隱

不舉降一級調用私罪備員係勒令送迎者革職提

問私罪地方官免議

一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差人於本省境內迎接府州

縣官許於本管地方十里內躬迎其有並不經田及

經由之處在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准其迎接若府

州縣違例遠迎該督撫有容隱抑勒等情悉照前例

議處至司道府等官到任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欽差大員所到州縣官有藉稱供應科斂百姓者革職提

問私罪該管上司各官不行揭參照失察屬員貪劣

例議處例載舉劾門

一鄰省本省督撫上司及

欽差大員過境地方官供應夫馬車船安設公館呈送下

程者革職提問私罪該督撫上司大員據實揭參者

免議若係勒令供應者將該督撫上司大員亦革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職官 供應



提問私罪 地方官據實稟揭者免議如未經稟揭照

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經稟揭而

督撫不行查察照徇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上司之子姪親戚經過境內拜候屬員而屬員亦極

承供應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如子弟親戚身係職官亦照此例該上司

自行查出察辦者免議若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公罪

罪係知而不舉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鄰省督撫本省各上司及

欽差大員之隨從家人私自索取供應其本官不知情者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例載徒知情故縱

者革職私罪並將隨役家人按律治罪地方官能據

實詳揭者免議若未經詳揭照違例支給錢糧例降

二級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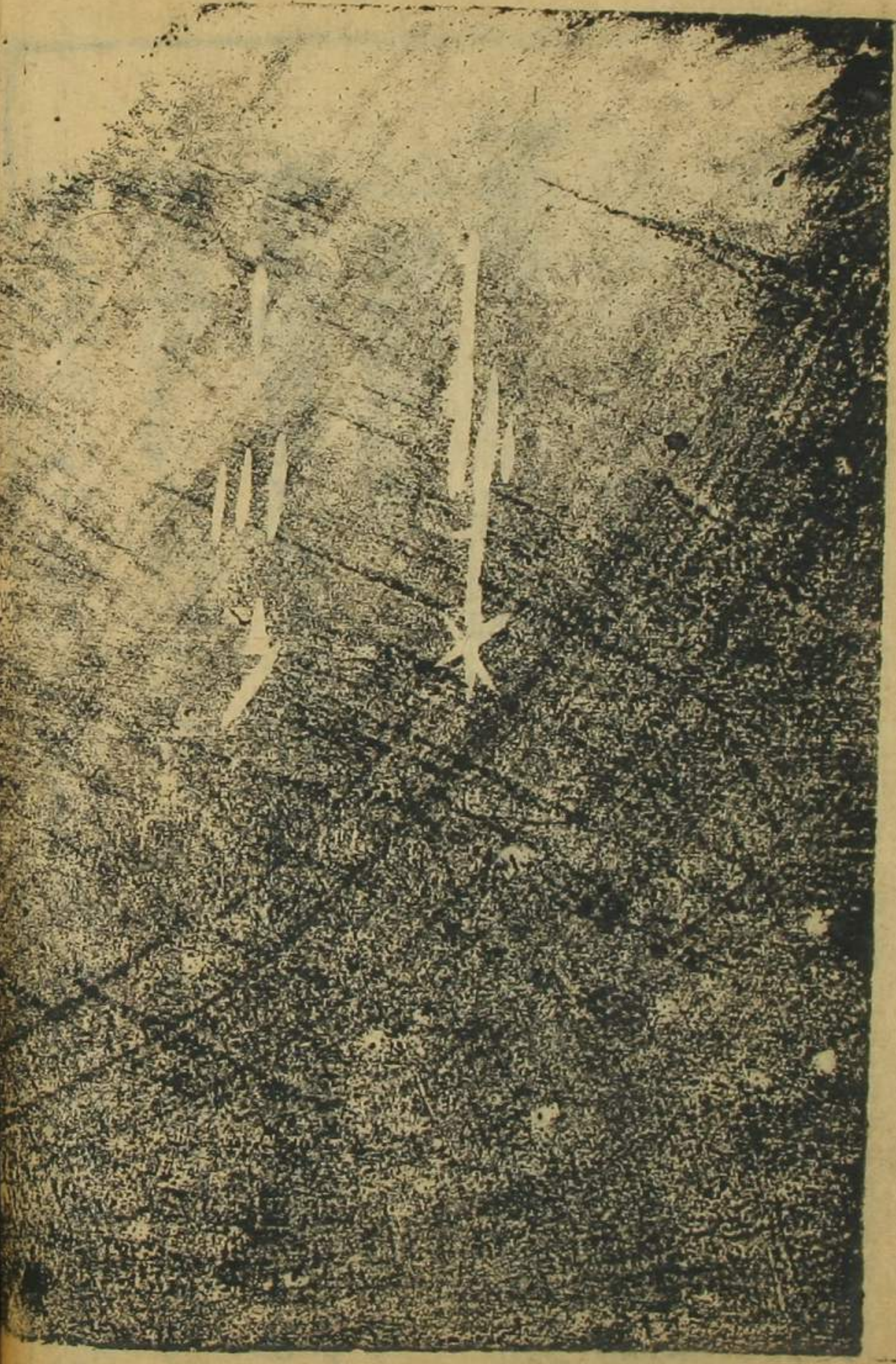
一督撫上司大員因地方官不遠迎遠送衙辦供應而

別尋他事中傷之者將挾嫌之督撫上司大員降二

級調用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一百一十五 欽差大員之隨從家人私自索取供應其本官不知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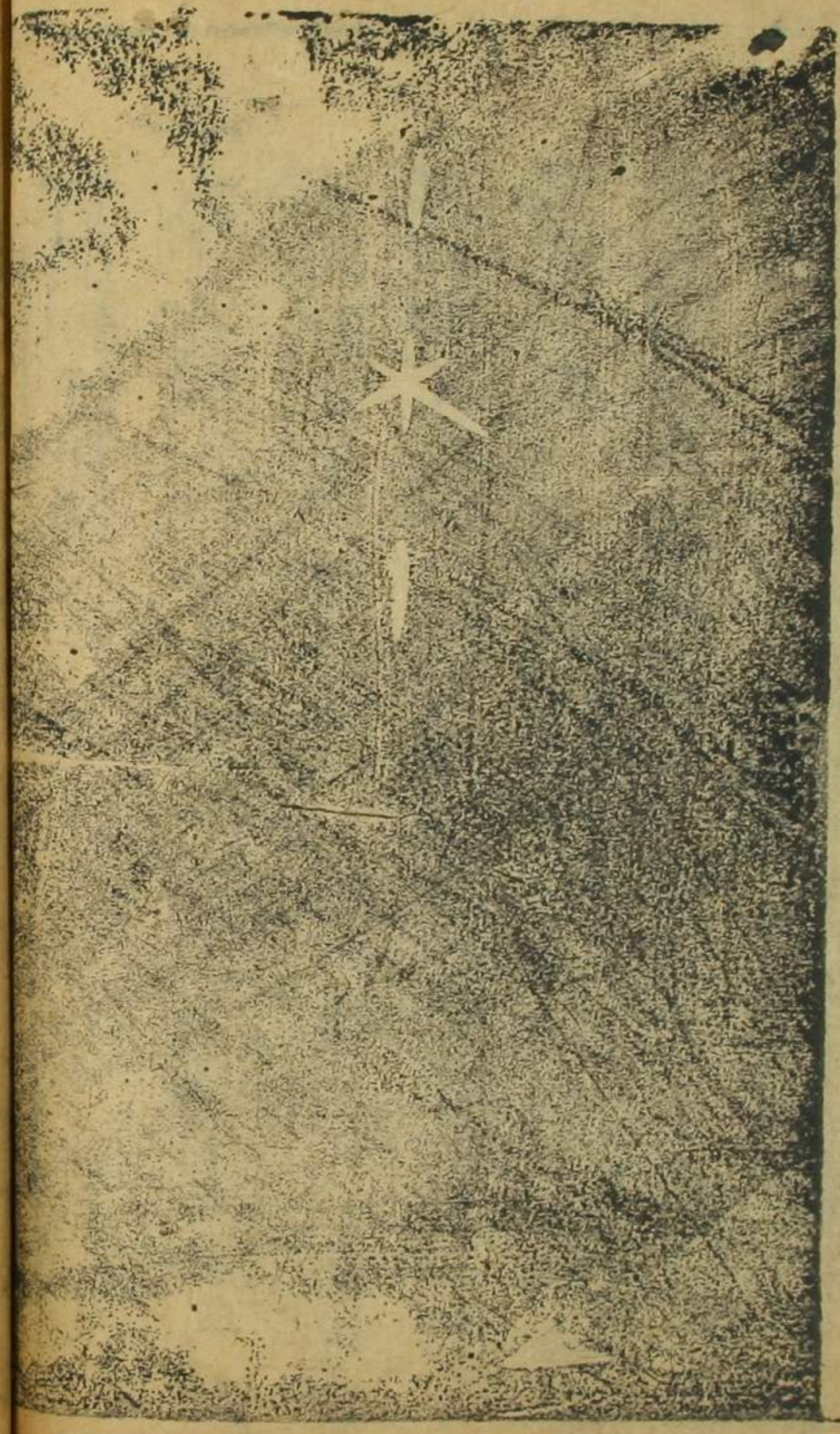


官員到任科派

一大小官員到任屬下官役預為鋪設器用修理衙署  
 派及兵民者革職治罪私罪或係本員勒令所屬辦  
 理及每年指稱添換器用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亦  
 革職治罪私罪屬員能據實稟揭者免議如未經稟  
 揭照違例支給錢糧例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經稟  
 揭而該上司不行查察照徇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職官  
 通例  
 七  
 五





申明憲綱

一督撫設立管門家人者革職私罪其藩臬以下縱容管門家人收受屬員門包者亦革職私罪失察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

一督撫藩臬自開便門令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革職私罪

一督撫藩臬借訪查事件為名差內使人等徧歷州縣者革職私罪

一督撫藩臬等衙門需用物件交首縣中軍購買者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五 申明憲綱 六



職私罪其首縣中軍即為購買者亦革職私罪如有

勒令屬員買送短發價值及屬員藉此餽送短領價

值者俱革職治罪私罪

一外省造送部科及內外各衙門表牋冊檔陋規嚴行

禁革如該上司有借表牋冊檔名色科歛者將督撫

司道照貪婪例處分其內外衙門書吏借稱紙筆需

費有所收受者計贓科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照例議

處例載書役門

一督撫司道等官於舉行

計典之年向屬員借端派歛者革職私罪

一上司令首府首縣承辦筵席並留待屬員酒飯收受

押席銀兩者俱革職治罪私罪

一上司向州縣借貸者革職私罪

一上司將星卜方技及優伶人等或留寓省城或轉囑

各府州縣作與抽豐擾害地方者革職私罪其在京官

員有將星卜優伶人等薦送外任各官者亦革職私罪

一各府州縣設立坐省坐府聽差家人者本官降一級

調用私罪不行查察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各省有同官換帖及託故赴省拜壽賀節並上官與屬員宴會往來者俱各降三級調用私罪其餘失察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各上司衙門書役倚恃聲勢拜謁屬員許該屬員卽行舉報或由該上司自行訪出叅辦者均免其議處儘屬員任其拜謁不行舉報者罰俸九個月有需索情事不報者降一級調用需索後復與私相往來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其失於約束之上司降一級調用

因事囑託餽送

一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諭嗣後凡有官員因事囑託事發者照馬益例革職欽此

一官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與者受者均革職提問私罪如餽送雖未收受不行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私罪

一官員收受所部內土宜禮物並非因事餽送者照營四十私罪律罰俸九個月私罪與者係官減一等罰俸六個月私罪



一上司抑勒州縣餽送許州縣官揭報督撫若督撫徇庇不參許該州縣官開具款蹟實封徑達通政司衙門轉奏將該督撫降三級調用私罪

藉端勒索科派

一州縣官審辦大小案件勒索財物者革職提問私罪  
 督撫等知而不行揭參俱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照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例載舉劾門  
 一官員有以車務河工急需為名藉端科派並因事科取行戶貨物侵欺人已者革職提問私罪如審非入已限內全完止准免其治罪其革職之案刑部不得用開復字樣該上司不行揭參分別知情不知情照前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國朝會典 卷十五 藉端勒索科派



一州縣造送各上司衙門冊籍有收取費用陋規科歛  
 病民及藉稱錢糧拖欠准折部民子女者俱革職提  
 問私罪該上司不行揭參分別知情不知情照前例  
 議處

一州縣官貪婪苛虐平日漫無撫卹或於民事審辦不  
 公或凌辱斯文生童身受其害以致激變衿民罷市  
 罷考糾眾毆官者革職提問私罪司道府州知而不  
 行揭報者亦革職私罪若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  
 參降五級調用私罪司道府州免議不知情者仍照  
 失察屬員貪劣例議處



交結所屬紳衿

一新授外任官員如有本處在京之人餽送禮物擬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確實查察將餽送投拜之人無論職銜生監卽行斥革若外任官受其餽送投拜卽與往來者革職私罪自行出首者免議○其新官赴任之時如有所屬紳衿差人遠接預備公館排席迎風並於到任後拜為門生聯為宗誼而新官卽與交結者俱照前例議處該上司查出揭叅者免議若徇隱不揭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於遺禁降一



級調用公罪 ○其因慶祝

萬壽宣講

聖諭廣訓舉行鄉飲酒禮及一切應辦公事地方官與所屬紳衿以禮往來接見者不在此例



外官里養優伶

一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外官畜養優伶殊非好事朕深知其弊非倚仗勢力擾害平民即送與屬員鄉紳多方討賞甚至借此交往實緣生事二三人一年所費不止數千金如按察使白洵終日以笙歌為事諸務俱已廢弛原任總兵官閻光輝將伊家中優伶盡令入伍食糧遂致張桂生等有人命之事夫府道以上官員事務繁多日日皆當辦理何暇及此家有優伶節非若官署中時訪查至督撫提鎮若家有優

卷之三 紳衿 三



伶者亦得... 查指... 密摺奏聞雖養一二天亦斷不可徇隱亦必即行奏聞其有先曾畜養聞此諭旨不敢存留即行驅逐者免其具奏既奉旨之後督撫不細心訪察所屬道府以上官員以及提鎮家中尚有私自畜養者或因事發覺或被揭奏定將本省督撫照徇隱不報之例從重議處特諭欽此

一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朕恭閱

聖訓周詳恐其耗費多金廢弛公務甚且貪緣生事

勅督撫不時訪查糾察雖有一二人亦不可徇隱

聖諭久經編刻頒行督撫藩臬等並存署交代自當敬謹遵循罔敢違越何以近日尚有揆義託黃肇隆代買歌童之事豈伊等到官後於衙門尊藏

上諭皮之高閣全不寓目即一省如此他省之未經發覺者恐尚不少一事如此他事之不能由舊者並可類推

皇考十三年整綱飭紀所以為吏道人心計者無微不至朕每披尋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卷一百一十五



謨與省稟實深諸臣何竟冥然罔覺於

訓聖成憲視若弁髦乎可見外省惡習錮蔽已深凡禁令所  
布始則具文塞責久且并具文而忘之即朕所降諭旨尙  
有闕數載而虛應故事者似此玩不率教何以副朕孜孜  
求治之意思之實可痛恨著通諭直省督撫藩臬等各宜  
正已率屬於會奏禁革之事實力遵行毋稍懈怠若再不  
知警愓甘蹈罪愆非特國法難寬亦為

天監所不容矣並將此諭旨宣諭中外知之欽此

一嘉慶四年五月二十日奉

上諭昨據姜晟奏審擬鄭源琦加扣平餘定擬斬監候一案  
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具奏朕閱鄭源琦供詞  
內稱署中有能唱戲之人喜慶燕客與外間戲班一同演  
唱等語民間扮演戲劇原以藉謀生計地方官偶遇年節  
僱覓外間戲班演唱原所不禁若署內自養戲班則習俗  
攸關奢靡妄費並恐啓曠廢公事之漸况朕聞近年各省  
督撫兩司署內教演優人及宴會酒食之費並不自出已  
資多係首縣承辦首縣復歛之於各州縣率皆朘小民之  
脂膏供大吏之娛樂輾轉苛派受害仍在吾民湖南地方



雖尙未激變而川楚教匪藉詞滋事未必不由於此現當  
邊密之時天下停止宴會卽二十七月後京城內開設戲  
館亦令永遠禁止嗣後各省督撫司道署內俱不許自養  
戲班以肅官箴而維風化再鄭源璣供內有眷屬人口幾  
及三百人之語伊係一藩司而署內食指如此其衆用度  
浩繁其侵貪數逾八萬兩亦勢所必至督撫中如書麟朱  
珪操守廉潔署內不過數十人所得廉俸未嘗不敷日用  
此朕所素知者地方大吏惟當儉以養廉不可從事奢華  
以致簞簞不飭也至藩司於收發庫項加增平餘任意克

扣恐不獨鄭源璣一人爲然州縣等因藩司扣平過多微  
收錢糧時亦必多取於民間閭深受其累所關甚重並著  
通諭各直省藩司務當洗心滌慮悔改積習勉爲廉吏毋  
負朕諄諄訓誨至意欽此





犯姦

一官員姦家人有夫之婦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一官員姦軍民妻者革職治罪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律例  
卷五



官員借債

一官員借用銀兩充公並未入已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於聽選時借用私債得缺後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償若有侵挪錢糧償還私債情弊將該員

革職追賠私罪債主及保人各治罪債追入官若債

主保人在任所招搖作弊除照所犯輕重分別治罪

並債追入官外將該員照縱容親友招搖詐騙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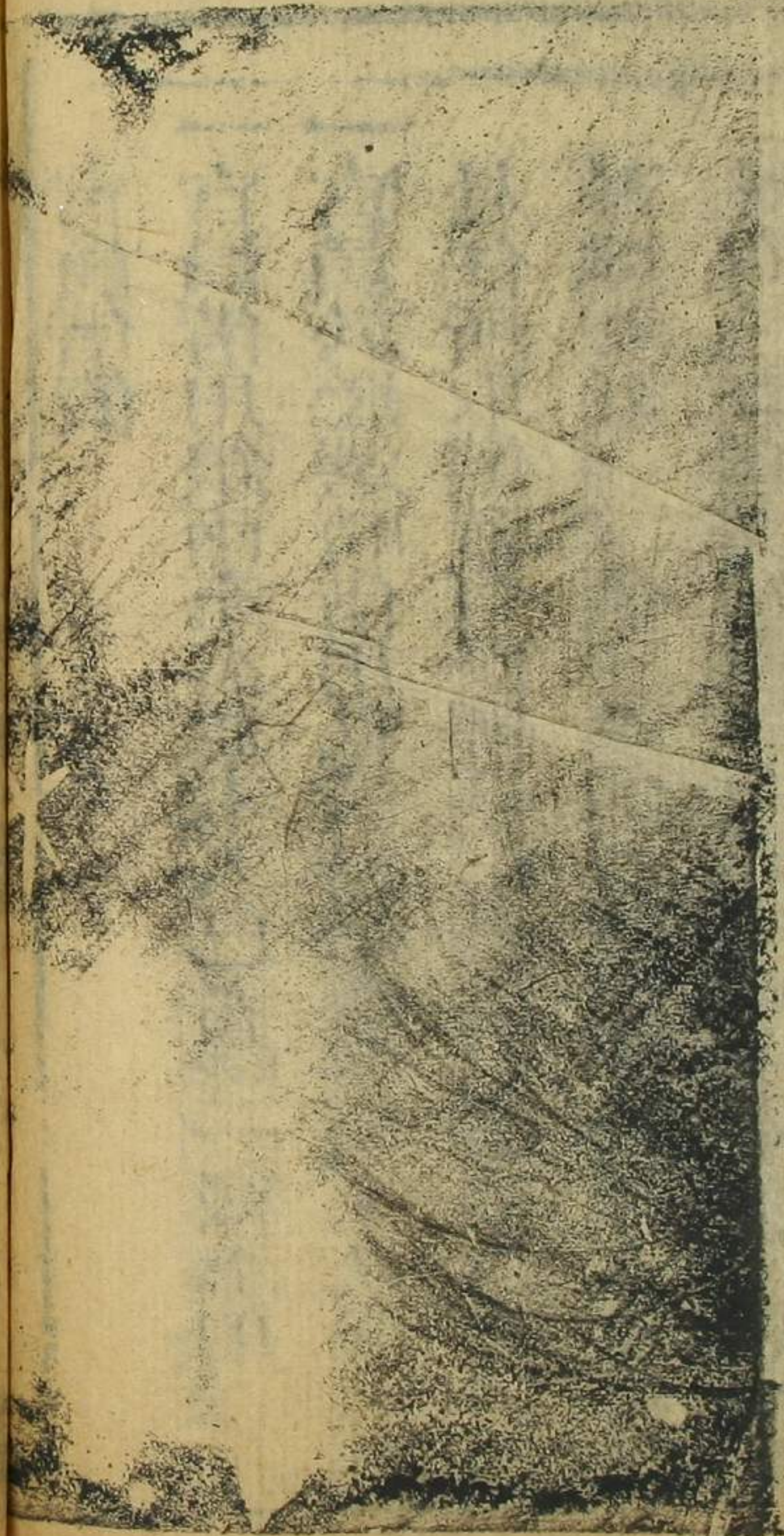
職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負欠私債違約不還百兩以下罰俸二年百兩

以上者...



以上降一級留任俱私非



在籍官員犯法

一 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上諭科道等官條奏一事自為一本如隱附私情希圖作弊  
互相囑託及囑託公事肆行妄為外播威勢挾制多端並  
嚇督撫等官者或有的據或俟部院查出或被挾制督撫  
等官舉出者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道官原籍地方所有  
子弟挾制官府而督撫有據者照律處分外在京父兄不  
行約束俱革職至大臣科道官員原籍地方所有子弟倘  
其父兄挾制多端之處有據該督撫不行題參者亦革職



欽此

一現任大臣科道等官有受囑引奏朋比誣陷者革職

提問私罪在籍與地方官交結營私者革職私罪

方官知而不舉者亦革職私罪

一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

或將姦贓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革職治

罪私罪地方官明知故縱者俱革職私罪不知情者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俱公罪

一紳衿抗糧不納該州縣即將所欠分數逐戶開出另

冊詳報各上司由該督撫指名題參無論文武紳衿

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凡有頂帶人員俱照例黜革

枷號按其所欠分數嚴追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

經發覺該督撫亦即題參照前例議處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及將佃戶婦女佔

為婢妾者黜革治罪州縣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府

州罰俸六個月俱公罪若已經發覺州縣官不行查究

降三級調用私罪有受賄故縱情弊者革職治罪私罪

一紳衿人等在籍本無劣蹟而地方官挾嫌捏報者審



明後將地方官照屈廉為貪例議處例載舉劾門

一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諭嗣後著嚴行飭禁倘有以屬員充當幕友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督撫嚴加議處並將濫充幕友之員從重懲辦至州縣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等官非曾經卓薦或歷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其照磨司獄等官並非應陞知縣之員豈可委令代理著各督撫遇有州縣缺出仍遵定例不得以佐雜人員濫行代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委署任內得有處分如係違例濫委之員即將原委之上司查參處其各省違例陞調官員定例有經部議駁奉旨允准者吏部註冊存案嗣後著該部存記凡因劣蹟被劾者如係曾經違例保題之員即查明原保督撫職名奏請嚴加議處該部知道欽此此條新增

一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諭嗣後各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入幕襄理如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敘者著吏部查明奏以重名器而肅官常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稽查幕友

督撫所用幕友務宜關防扁鐮備有任其出署來往  
 交結致被劾叅或因事敗露者將縱容之督撫治罪  
 督撫藩臬於前官幕友隨意接用令其始終佔踞一  
 衙門者革職私罪至幕友之外復增設辦理雜務名  
 目亦照此例議處

一道府州縣官幕友責成藩臬兩司嚴加察訪一有互  
 相勾結徇私舞弊情事卽行揭報題叅將該道府州  
 縣分別縱容失察照例議處例見下條僅兩司不實力訪



查經該督撫題察係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係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如督撫不據實查奏亦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官員縱容幕友出署結交招搖詐騙者革職私罪失於督察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上司勒薦幕友長隨許屬員據實揭報將該上司革職私罪如屬員隱忍收用不行揭報亦革職私罪若

上司令屬員代為轉薦者亦照此例處分至上司之幕友家人將人薦與州縣係本官授意者仍革職私罪

止係失於覺察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州縣亦隱忍收用不行揭報仍照例革職私罪

道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諭嗣後屬員到省不准薦舉幕友如有屬員被參革職降調者並查究該幕友實有情弊按律加等治罪以杜朋比而肅吏治等因欽此此條新增





子弟親友滋事

一官員縱容子弟親友在任所招搖詐騙者革職私罪

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官員凡遇子弟賁緣納賄犯法滋事失於覺察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

一文選司付稱道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部具奏嗣

後在省候補試用人員遇事並未詳請督撫核辦徑

後遣人赴部呈訴者除將原呈批示不收外并行文

該省查取職名議處此條新增





家人長隨犯法

一官員縱容家人長隨在任所招搖詐騙者照縱役得

贓例革職私罪係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

例議處例載書役門

一官員失察家人倚勢逞兇者降一級調用因違免而

致釀人命者降二級調用若釁起倉猝鬪毆斃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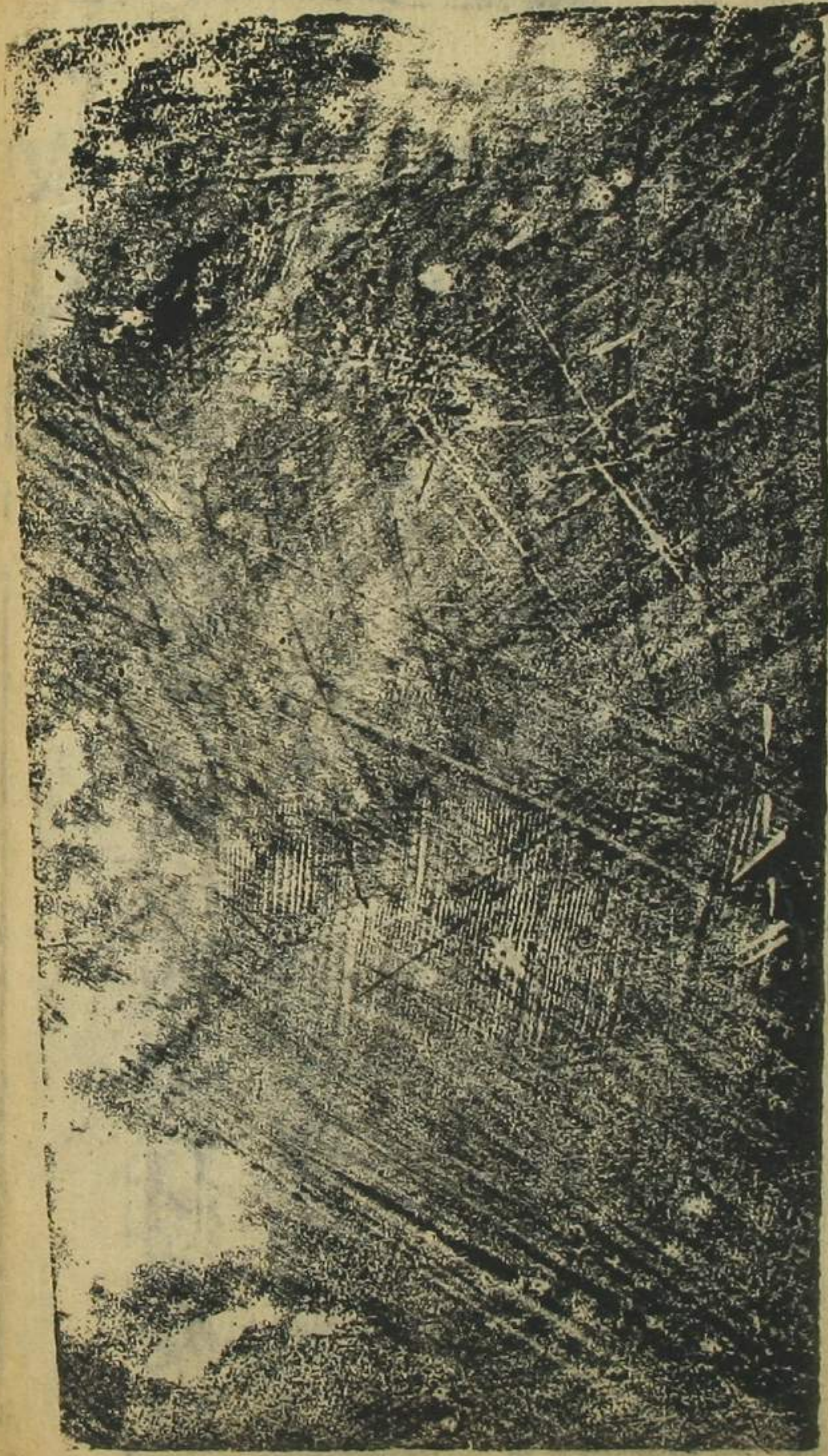
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

一官員失察家人酗酒宿娼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奴僕毆辱官員其主係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職官 家人長隨 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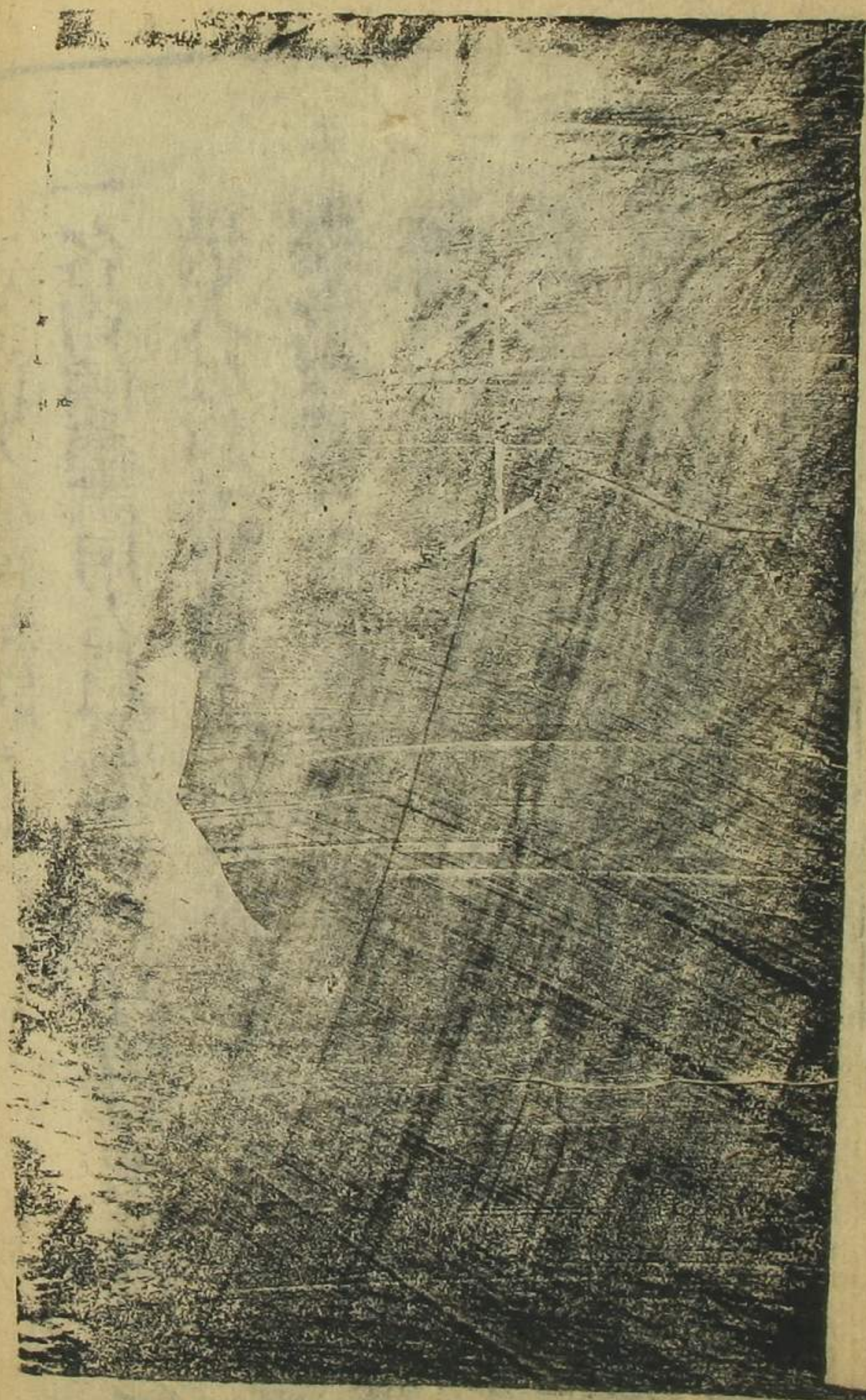


違例遺人赴部呈訴新增

一各省候補試用人員遇事並未詳請督撫核辦徑行遺人赴部呈訴者除將原呈批示不收外并行文該省查取遺人赴部呈訴職名分別議處如案件本無舛錯該員心懷疑竇妄行呈訴者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如實有應行聲請情事該員並不詳請督撫違例遺人呈訴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一級留任



五  
三  
五



屬員不准充當幕友

一上司濫邀屬員充當幕友進署辦事者革職私罪其

濫充幕友之屬員亦革職私罪

道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嗣後倘有以屬員充當幕友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督撫嚴加議處並將濫充幕友之員從重懲辦等因欽此

咸豐五年浙省淮咨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三  
五



上諭嗣後各直省督撫概不准以本省屬員入幕襄理如

再有以幕友濫行邀請議叙者着吏部查明參奏以

重名器而肅官常等因欽此

咸豐五年浙省准咨



